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一日星期日第三千七百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特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費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潘復督辦京東河道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英華呈請任命劉新桂姚鈺楊其蔚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陳官桃程萬里馮愿俞棧譚瑞燿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吳棠署江蘇第二監獄典獄長羅賢寶署江蘇第三監獄典獄長

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五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墜昌

據司法總長羅文幹呈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邵修文推事調署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庭長馬鴻遠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戴修璜檢察官楊繩藻辦案違法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並請將馬鴻遠戴修璜楊繩藻先行停止職務等語邵修文等均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馬鴻遠戴修璜楊繩藻並著先行停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司法總長羅文幹呈京師地方廳守所所長陶鈞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並先行休職等語陶鈞著即先行休職並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七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墜昌

據司法總長羅文幹呈署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郭鼎周廢弛職務請付懲戒等語郭鼎周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並查賬驗款由

呈悉派楊汝梅張潤霖前往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六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遵擬已故煙台海軍學校校長林繼陰給卹辦法請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 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們罕格根多布棟策楞車敏勸導蒙衆有功地方擬請普封呼圖克圖名號以資鼓勵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八號 令教育次長胡汝麟

呈報就職日期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杜錫珪

教育總長任可澄

廣 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 遺失存單聲明

啟者鄙人今遺失北京中南銀行京字第五一五號定期存單一紙計洋四千四百元於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除向該行掛失外嗣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積德堂彭啟

● 契紙遺失作廢

啟者有舖房一所座落內左一區禧禧胡同中間鬧市口路西四十五號廣福生煙舖其房六間半已稅紅契此房壬子被焚現存房基一塊因事赴津契紙完全遺失為此呈報警察廳立案另稅新契再此契並無在外抵押情事倘有舊契發現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柏彬恂啟

● 毓壽卿緊要聲明

啟者鄙人以房產四處一坐落內左二區弓弦胡同門牌十號至十四號又十八號及甲二十號二坐落內左二區馬市大街門牌三十三號三十四號四十五號及十二號三坐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六十二號及六十三號四坐落外左一區珠寶市門牌五十八號抵押上君嵩山借款由本年舊曆五月二十八日立約至舊曆十一月二十八日期滿在期限以內王君於該房產有抵押權而所有權仍為鄙人完全享有契約載明在期滿前何時將款清償抵押物何時撤回逾期不還該房產即賣絕王君嵩山永遠管業並預立賣絕字四紙交王君嵩山收執惟鄙人房產無多欲期內償王君之款仍須以此項房產作抵即以新債權人之款同時清償舊債權人之債務並非於一個所有物上設定二個以上之權利也因此等情形最易起人疑竇特此預先聲明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一百三十二號第一百三十三號記名股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農工銀行籌備業將就緒亟應開一切進行辦法以便訂期修轉交接請訂於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即夏曆七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開臨時股東會務祈準時蒞臨並請於會期前三日內携帶股票驗取入場券以便到會請不克到會請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到會除已另函通知外特再通告

●張允濟賣產聲明

退思堂呂今買得張允濟自置住房座落內右一區松栢胡同門牌十四號及中街門牌五十七號共計房三十六間此房貼身紅契及舊契俱全如有糾葛情事由賣主張允濟一人負責與買主退思堂呂無涉特此鄭重聲明

●新農蠶絲儲金會失據聲明作廢

本會備大陸銀行活期摺一三八五號洋五三〇〇九四元定期單四七號洋一六二元二件遺失聲明作廢

●印鑄局南郵帖放出版廣告

南郵帖致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醞嗜金石文字精于校核雖久已特行而流傳甚多本局覺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日 星期一 第三千七百二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 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 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 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 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 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布告

農商部佈告

廣告

命令

司法部 令

司法部訓令第一九九號 令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周詒柯

據江蘇律師懲戒會呈稱高等檢察長以律師張恩瀾違背誠篤信實義務請予懲戒到會當經公同決議該律師應受訓戒處分理合檢同決議書呈請鑒核等情到部本部覆核無異律師張恩瀾應如該會決議予以訓戒處分除將決議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上海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司法總長羅文幹

江蘇律師懲戒會決議書十五年第二號

被付懲戒律師張恩瀾

右被付懲戒律師因違背誠篤信實義務經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呈由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送交本會照章開議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張恩瀾應受訓戒處分

事實

緣律師張恩瀾與瞿徐氏素不相識瞿徐氏因被陳月亭告訴詐欺取財案於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午後四時由警署解送上海地方檢察廳偵查律師張恩瀾先於是日午後二時許未受當事人委任持空白訴狀赴上海地方檢察廳被告候審處尋找瞿徐氏該廳檢察長上前詰問據該律師聲稱係受委任撰狀須接見瞿徐氏簽字檢察長以其時瞿徐氏尚未解廳恐有扛帶訴訟情弊命檢察官先後提訊該律師及瞿徐氏該律師述稱係受瞿徐氏丈夫瞿紹葵委任辦理此案故去找瞿徐氏簽字質之瞿徐氏則稱伊並未請律師家裏亦未請律師丈夫瞿紹葵已於陰曆十月十四日(即陽曆十一月二十九日)早回川沙至今未歸

滬等語該廳檢察長爰以該律師違反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呈由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請付懲戒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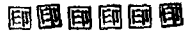
理由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載律師應以誠篤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為等語本件被告懲戒律師張恩灝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持空白訴狀至上海地方檢察廳找被告瞿徐氏簽字既據瞿徐氏述明並未選任律師而瞿徐氏之夫瞿紹裘又據瞿徐氏述稱先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即陰曆十月十四日回川沙未歸該律師辯稱係由瞿紹裘於十一月三十日上午十二時由瞿徐氏本夫瞿紹裘與蔡炳春同來囑託上海地方審判廳傳詢該律師據稱十一月三十日上午十二時由瞿徐氏本夫瞿紹裘與蔡炳春同來委任辦理接見繕狀事宜介紹人即為蔡炳春公費係口頭說好四十元並交有委任契約一紙核與該廳訊據蔡炳春所述與周聚奎瞿紹裘三人同往南陽橋張律師處張律師允接見做狀要二十塊錢等語介紹人數公費數額全不相符且該律師所呈委任契約其卅日之卅字係由廿一日之廿一字改寫顯屬事後添造難以憑信該律師既未受人委任貿然以空白訴狀找人簽字並於原檢廳查詢時捏稱業受瞿紹裘委任顯屬違背誠篤信實義務對於該廳有欺罔之行為本會審核情節認為應受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訓戒之處分特為決議如主文

本件經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周詒柯蒞會陳述意見

江蘇律師懲戒會

- 會 長朱獻文
- 會 員林大文
- 會 員彭 榮
- 會 員王輔裳
- 會 員施 霖
- 書記官周寶劬



● 布 告 ●

農商部佈告第四號

為佈告事案照本部訂定技師甄錄章程舉行技師甄錄業將合格人員陸續分別呈報公布在案茲續查有趙經之等八人均經本部技師甄錄委員會照章審查合格除分別給予技師合格證書並呈報 大總統備案外合將姓名科目列表公布如左特此佈告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農商總長楊文愷

農商部技師甄錄合格人員姓名表(自十五年一月至十五年六月)

姓名	年歲	籍貫	畢業	校	技師名稱	科	目	給證年月	現任	職	務
趙經之	四一	山東壽光	日本東京農業大學	農學	技師	農業	農科	十五年二月	現任	山東省立模範蠶業講習所所長	
黃振聲	二六	京兆宛平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	工業	技師	工業	應用化學科	十五年一月		天津造幣廠技士	
李崇典	四六	四川仁壽	日本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	工業	技師	工業	紡織科	十五年二月		農商部僉事	
劉家駒	三三	湖南	法國俄舍海軍工廠學校	工業	技師	工業	機械科	十五年三月		包寧鐵路總公所工程師	
曹守廉	三五	江蘇上海	工業	技師	工業	工科		十五年六月		派嘉洋行繪圖主任	
邢吉棟	二五	山東禹城	山東鑛業專門學校	鑛業	技師	鑛業	探鑛科	十五年六月		中俄合辦穆稜煤礦公司煤師	
郭忠	二八	吉林	日本秋田鑛山專門學校	鑛業	技師	鑛業	探鑛科	十五年六月			

以上二名合於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應給予工業技師合格證書

政府公報 佈告 八月二日第三千七百二號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遺失存單聲明

啟者鄙人今遺失北京中南銀行京字第五一五號定期存單一紙計洋四千四百元於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除向該行掛失外嗣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積德堂彭啟

●契紙遺失作廢

敝人有舖房一所座落內左一區棧槽胡同中間鬧市口路西四十五號廣福生煙舖共房六間半已稅紅契此房王子被焚現存房基一塊因事赴津契紙完全遺失爲此呈報警察廳立案另稅新契再此契並無在外抵押情事倘有舊契發現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柏彬恂啟

●毓壽卿緊要聲明

啟者鄙人以房產四處一坐落內左二區弓弦胡同門牌十號至十四號又十八號及甲二十號二坐落內左二區馬市大街門牌三十三號三十四號四十五號及十二號三坐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六十二號及六十三號四坐落外左一區珠寶市門牌五十八號抵押王君嵩山借款由本年舊曆五月二十八日立約至舊曆十一月二十八日期滿在期限以內王君於該房產有抵押權而所有權仍爲鄙人完全享有契約載明在期滿前何時將款清償抵押物何時撤回倘逾期不還該房產即賣絕王君嵩山永遠管業並預立賣絕字四紙交王君嵩山收執惟鄙人房產無老欲期內償王君之款仍須以此項房產作抵即以新債權人之款同時清償舊債權人之債務並非於一個所有物上設定二個以上之權利也因此等情形最易起人疑竇特此預先聲明

● 俱順木廠緊要聲明

日前遺失北京電燈公司戊字第一百三十二號第一百三十三號記名股票二張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農工銀行籌備業將就緒亟應開會討論一切進行辦法以便訂期移轉交接特訂於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即夏曆七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開臨時股東會務祈準時蒞臨並請於會期前三日內携帶股票驗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倘不克到會請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到會除已另函通知外特再通告

● 退恩堂呂福張允濟賣產聲明

邊恩堂呂福張允濟自置住房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門牌十四號及中街門牌五十七號共計房三十六間此房貼身紅契及舊契俱全如有糾葛情事由賣主張允濟一人負責與買主退恩堂呂福張允濟無涉特此鄭重聲明

● 新農蠶絲儲金會失據聲明作廢

本會儲大陸銀行活期摺一三三五號洋五三〇、九四元定期單四七號洋一六二元二件遺失聲明作廢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二第三千七百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數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擬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梁士詒就職日

期通告

國務院銓叙局局長林步隨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梁士詒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梁士詒為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奉此士詒於本月十七日就任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國務院銓叙局局長林步隨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林步隨為國務院銓叙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選於七月三十一日就任銓叙局局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日期	各路				計
	京	漢	奉	綏	
二月	米	○噸	○噸	○噸	○噸
	麵	○噸	○噸	○噸	○噸
	麥	○噸	○噸	○噸	○噸
	高粱	○噸	○噸	○噸	○噸
		二百七十噸		二百七十噸	六百七十噸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三日第三千七百三號

煤						小米
烟煤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雜糧	小米
○噸	九百六十噸	○噸	四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五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四十噸	○噸	○噸	三百噸	一百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千零四十五						

寶宅壽峯氏	基地二分二釐一毫房十六間	內右二區宣武門大街一百五十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同德增	鋪底一座房十六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鍾潔臣	基地一畝七分一釐四毫房三十三間	內右四區大拐棒胡同二十三號及分房	所有權保存登記
費敬山	基地三分八釐四毫房九間	內右四區大拐棒胡同二十二號	同上
鍾潔臣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鍾潔臣	基地二畝零九釐八毫房四十九間	內右四區大拐棒胡同二十二號	所有權合併登記
康為氏	基地二畝零九釐八毫房四十二間	內右四區大拐棒胡同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葉榮印	基地八分零九毫房十二間	內右四區大四條二十二號及中街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德成銀號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吳鳳齋	基地六分一釐房十七間	外左一區北孝順胡同四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樊棟生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興三	基地六分六釐五毫房十六間	外右五區黠兒胡同三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雲亭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天成信	基地二分五釐二毫房二十六間	外右一區大柵欄六號後部舖房	鋪底權保存登記
李仲謙	鋪底一座房二十六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周水利	空地一段四畝五分三釐七毫	南郊二分署大沙吉通南二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善堂姚	基地三分七釐八毫房七間	內右四區白米斜街十三號	同上
李吉闊	基地一分二釐六毫房六間	內右三區地安門大街一百三十三號	同上
祝繼先	基地七分零九毫房十四間	內左三區法通寺十四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蕭亭安	基地一畝零二釐六毫房十七間	內右一區北安里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基地一畝五分六釐一毫房七間	內右四區柳巷二號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三日第三千七百三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三日第三千七百三號

宋文志	基地五分二釐三毫房九間	內右區北溝沿一百四十九號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吳拱宸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楊榮成	鋪底一座房九間	同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吳宅	同上	同上	同上	鋪底權移轉登記
永吉堂	基地二畝八分一釐五毫房四十八間半	內左二區八大人胡同十號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中國實業銀行	基地九分二釐二毫房十七間半	內右二區學院胡同八號	同上	同上
鄭若齡	基地七畝三分四釐九毫房八間	內右四區官園二十一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洛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金明梓	基地三分一釐六毫房六間	內右一區撒子胡同五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胡雨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佟占霖	基地五分六釐四毫房十三間半	內左四區東直門大街二百零九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吳雨泉	基地五分五釐六毫房十五間	外左五區濶子胡同一號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月標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盧錫貴	基地一分四釐二毫房七間	內左二區猪市大街四十七號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馮壽山	基地二分三釐三毫房六間	內右二區前百戶廟二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敦厚堂關	同上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裕隆	基地一段四畝八分二釐	東郊一分署後姚家園村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金宜良	基地一分二釐四毫房十五間	內右二區西單北大街三百零五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金宜亭	鋪底一座計房十五間	同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韓常山	空地一段五分三釐九毫	內右二區柳樹井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匯川	同上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劉匯川	基地五分八釐九毫房十七間	內右二區柳樹井甲五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建泉	基地九釐九毫房五間	內左一區崇文門大街三百五十七號及二條一號後尾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建泉	基地五分四釐三毫房十二間	內左一區 天門大街三百五十五號一部分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未完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遺失存單聲明

啟者鄙人今遺失北京中南銀行京字第五一五號定期存單一紙計洋四千四百元於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除向該行掛失外嗣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積德亭彭啟

契紙遺失作廢

啟人有舖房一所座落內左一區棧槽胡同中間開市口路西四十五號廣福生煙鋪共房六間半已稅紅契此房王子被焚現存房基一塊因事赴津將契紙完全遺失為此呈報警察廳立案另稅新契再此契並無在外抵押情事倘有舊契發現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柏彬恂啟

毓壽卿緊要聲明

啟者鄙人以房產四處一坐落內左二區弓弦胡同門牌十號至十四號又十八號及甲二十號二坐落內左二區馬市大街門牌三十三號三十四號四號及十二號三坐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六十二號及六十三號四坐落外左一區珠寶市門牌五十八號抵押王君嵩山借款由本年舊曆五月二十八日立約至舊曆十一月二十八日期滿在期限以內王君於該房產有抵押權而所有權仍為鄙人完全享有契約載明在期滿前何時將款清償抵押物何時撤回逾期不還該房產即賣絕王君嵩山永遠管業並預立賣絕字四紙交王君嵩山收執惟鄙人房產無多欲期內償王君之款仍須以此項房產作抵押以新債權人之款同時清償舊債權人之債務並非於一個所有物上設定一個以上之權利也因此等情形最易起人疑竇特此預先聲明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農工銀行籌備業將就緒亟應開會討論一切進行辦法以便訂期移轉交接特訂於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即夏曆七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開臨時股東會務祈準時蒞臨並請於會期前三日內携帶股票驗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倘不克到會請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到會除已另函通知外特再通告

退思堂呂濟賢產聲明

退思堂呂今買得張允濟自住房屋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門牌十四號及中街門牌五十七號共計房三十六間此房貼身紅契及舊契俱全如有糾葛情事由賣主張允濟一人負責與買主退思堂呂無涉特此鄭重聲明

新農蠶絲儲金會失據聲明作廢

本會儲大陸銀行活期摺一三八五號洋五三〇、九四元定期單四七號洋一六二元二件遺失聲明作廢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一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二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三第三千七百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運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運費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銀元價漲縮元價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海軍總司令公署課長陳翼宸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 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任命陳可潛爲海軍總司令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 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請叙銓叙局局長等由

呈悉林步隨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號 令著外交總長蔡廷幹

呈保李紹庚歷在東省辦理外交成效久彰擬請以全權公使存記由
呈悉李紹庚准以全權公使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令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呈中法越南邊界通商章程等件將屆期滿應於期滿之日停止效力請審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二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叙次長官等由

呈悉孔昭燾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將司長王文豹仍叙一等由

呈悉王文豹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四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英華

呈請進叙本署僉事官等由

呈悉鄧邦道應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轉報評事張超南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將格瓦達克丹補充額設蘇拉喇嘛等缺由

呈悉均准補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將策冷那特莫特升補教習蘇拉喇嘛托克托呼升補額設蘇拉喇嘛由

呈悉均准升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八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顏惠慶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八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五月十日迄十五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百零六件

五月十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謝曲氏與謝康氏因請求交付養老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益三與朱毓林因請求清算賬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公友與號與胡厚章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廷炎與許炳烈因確認立嗣成立及分析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維先與董興周因租地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八件

- 一 關慶順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綸縉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萬德成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薛喜兒等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徐廷梁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韋鴻聲等犯殺人供發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明閣犯搬運贓物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藍玉書犯侵入竊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楊世銘與楊世均因請求返還租穀及押佃銀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 一 左建夫與于洛燕等因請求清償利息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文月與鄭茂薛因確認墳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遠湘與程茂祇因確認墳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和尙犯結夥侵入住宅竊盜傷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廣林犯幫助贖人勒贖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長茂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錢伯榮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氏犯重婚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岡級審判分廳就被告張茂生犯意圖販賣收戒嗎啡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亨寧等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德標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慶雲等犯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案賊犯行使自己偽造通用貨幣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 共計十三件
- 一 陳鳳祥與孫勝勝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笑山與夏月軒因確認兼祧合法及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官叔初與魏玉成等因確認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本賢與莊呈祥因請求償還貸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王氏與志曹氏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盛筱周與費芹香因請求贖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莊煥德與陳邵氏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宜章等與厚道堂楊因請求伐樹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科成與沈成通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文氏等與張同升因廢繼及分產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英馬氏等與龐楊氏因請求騰交房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柏雲等與張桂山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九件

- 一 郭澤乾與郭三旺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夢魯與新民儲蓄銀行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大英烟公司與中俄烟公司因請求禁止使用商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橋南榮房公行張德美等四十家與陳歡妹等因請求清算賬目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顧添森與顧世鴻等因請求更正宗譜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孔憲基等與孔憲垣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星農與蔣吳氏因請求清償存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馨吾與莊慶堯因請求贖還地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尹氏與黃金生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四件

- 一 陳伯龍與漢陽鐵廠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森璣與王鳳麟因確認山地及林木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童四興和等與孫烈均因請求返還占有漁息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鳳等與劉錫瑞因確認佃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李士卿與李衍誠因請求償還夥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裕如等與韓榮綬等因確認廟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玉山與沈雨霖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富春等與王厚民因請求撥還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童季通與大鈞製糖工廠無限公司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萬成與田芳滋因請求交付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庭計七件

- 一 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彭彭仁犯賭博等罪俱疊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宗鑑等犯偽造貨幣及湮滅他人刑事證據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殿卿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康亮子二人以上共犯強姦均有姦淫行為罪不服察哈爾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余仁揭犯放贖贓物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尹爽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廷秀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 庭計三件

- 一 謝達三與陳省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聚魁等與馬悅恩等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濟卿與成寅階因請求交還舖款及清算賬目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庭計十三件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公慶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文波犯幫助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勳雲犯意圖販賣收贓鴉片烟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政驥犯殺尊親屬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谷雲漢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俱疊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陸德和犯和姦本宗親麻以上親屬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遺失存單聲明

啟者鄙人今遺失北京中南銀行京字第五一五號定期存單一紙計洋四千四百元於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除向該行掛失外嗣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積德堂彭啟

毓壽卿緊要聲明

啟者鄙人以房產四處一坐落內左二區弓弦胡同門牌十號至十四號又十八號及甲二十號二坐落內左二區馬市大街門牌三十三號三十四號四十號及十二號三坐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六十二號及六十三號四坐落外左一區珠寶市門牌五十八號抵押王君嵩山借款由本年舊曆五月二十八日立約至舊曆十一月二十八日期滿在期限以內王君於該房產有抵押權而所有權仍為鄙人完全享有契約載明在期滿前何時將款清償抵押物何時撤回逾期不還該房產即實絕王君嵩山永遠管業並預立實絕字四紙交王君嵩山收執惟鄙人房產無多欲期內償王君之款仍須以此項房產作抵即以新債權人之款同時清償舊債權人之債務並非於一個所有物上設定二個以上之權利也因此等情形最易起人疑竇特此預先聲明

退思堂呂啟張允濟賣房產聲明

退思堂呂今買得張允濟自置住房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門牌十四號及中街門牌五十七號共計房三十六間此房貼身紅契及舊契俱全如有糾葛情事由賣主張允濟一人負責與買主退思堂呂無涉特此聲明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農工銀行籌備業將就緒亟應開會討論一切進行辦法以便訂期移轉交接特訂於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即夏曆七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籌備臨時股東會務所準時蒞臨並請於會期前三日內携帶股票驗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倘不克到會請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到會此乃函通知外特再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五日星期四第三千七百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理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紙已本局際此應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五分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司法部觀令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八號

主事顧宗翰署主事胡毓藻各進一級主事謝家駒進叙六等支第三級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日 外交總長蔡廷幹

教育部令第一〇八一〇九號

派張繼代理國立武昌大學校長此令

派許驥代理國立農藝大學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交通部令第三八〇號

顧學榮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司法部訓令第二九八號

新編司法等備處處長
京外各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各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特別區域審判處檢察所主任檢察官

查遇囚要道在陶鑄其性質安慰其精神動動以戒其偷隱惡以養其恥至若飲之食之沐之浴之調其寒溫安其寢處此日用尋常淺近易行之事使斤斤于此數端遂以為能事已畢者已不足語于治獄之精苟並此而不顧或行之而不力獄政前途尙可問乎查監獄規則第五十二條在監者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及地

方氣候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具第五十四條除一定獄衣外所有衣被荷械礙于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在監自備第五十五條監房及他處所于極寒時得設暖房第六十條痼疾病者速加治療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二十一條被告人之飲食由所酌給但請求自備者許之第二十二條被告人之衣類臥具須自備不能自備者由所借與之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規定大略相同其餘瑣屑之件如床鋪枕席飲水分量之類爲法令所不及備載者尙望典守者因地制宜籌謀完備乃各監所人犯尙不免以寒暑之侵飢渴之害見告尤以近日變死之案層見迭出至可哀憫其在窮凶極惡畏罪自戕者無論矣此外即難保無因待遇不良或其他緣由而求生不得者嗣後遇有變死之案應即澈底根究務得確情切實核辦以重生命至若被告人在所有罪無罪尙在未定之天世界文斯諸邦莫不以純潔無疵之人相待更宜體查周至異于罪囚人生大端衣食與住得之則生不得則死况斯民不幸在縲絏中縱使養生之具設備周詳精神苦痛已不可言倘復寒暑交侵繼以飢渴飢渴不已繼以侵凌人將不死于法而死于非法謂之上慢殘下誰曰不然共和肇造百度更新本部通飭改善各處監所不啻五申乃于人犯起居飲食諸大端尙未克悉臻完善者雖由大局未寧財政支絀而因有司不動玩視民瘼所致者亦居大半輿言及此洵可痛傷司法者必先有視民如傷之至意而後可以化頑民必先有哀矜勿喜之真心而後可以清庶獄本之先勞繼之無倦始以惻怛終以至誠獄政清明庶幾有望否則敷衍塞責上下相蒙督責加嚴等于廢紙雖有善者亦無知之何也已夫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治家然治國亦然頻年水旱刀兵同傷浩劫安知非此等愁怨不平之氣爲厲之階獄之良窳國家文野所係即罪犯生死所關執事者作孽于斯造福亦于斯在自擇之而已孟子曰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之掌上于治獄乎何有本總長德澤能鮮願與良有司共勉之令到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日 司法總長羅文幹

高松林 基地一畝四分二釐六毫房三十四間半

內左三區隆福寺街四十七號及東廊下一號 同上

張汝增 基地四分三釐八毫房十四間

外右二區楊梅竹斜街五十三號 同上

陳廣輝 基地二分九釐四毫房六間

內右二區興盛胡同二十八號 標示變更登記

羅福生 基地二分六釐四毫房十一間

外左三區花市大街一百二十八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棟臣 基地四分三釐七毫房八間

內左四區五條胡同二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高立生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德志 基地四分五釐六毫房五間

內左四區東頭年胡同十七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郭瑞興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金王氏 基地五分六釐四毫房十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鳴麟 基地八分二釐七毫房十間

內左四區塔胡同三十二號 同上

李振聲 基地四分一釐四毫房十九間半

內左四區炮局頭條六號 同上

龐高堂 基地六分零三毫房九間

外左一區崇真觀十七號 同上

沈雲屏 基地一畝二分三釐二毫房二十二間

內右四區妙濟觀胡同九號 同上

徐占魁 基地三分一釐九毫房十一間

外右一區炭兒胡同六號旁門 同上

武恩佐 基地八分四釐一毫房十七間半

內左四區汪家胡同二十八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巴愛蘭 基地二分一釐房六間

內左一區八寶胡同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泰等 同上

東第一分署單店村 抵押權設定登記

唐志堂 基地一段一畝七分一釐一毫

同上 共有權保存登記

吳育光 同上

外右五區儲子營五十五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翁德山 基地四分三釐三毫房十三間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于玉凌 基地八分一釐三毫房十五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于五凌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五日第三千七百五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五日第三二七九五

千德藏等	基地三分七釐三毫房七間	外右五區峨嵋壺登十四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王乃洵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胡長榮等	基地一畝三分五釐二毫房二十九間半	外左二區上三條七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德餘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敏生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宣壽春	基地二分六釐二毫房三十間	內右一區大四眼井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賈深	基地二分九釐三毫房七間	內右二區松鶴巷二十一號	標示變更登記
周少岩	基地六分一釐二毫房十間	德勝汛關廟西後街路西	抵押設定登記
清室內務府	基地二分一釐三毫房十間	外右一區廳房二條九十二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榮源號	同上	同上	編底權保存登記
萬聚銀號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肅親王府	基地七分六釐三毫房五間	內左四區西倉內甲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洪名揚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內務部	基地七分六釐三毫房十九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柳錦堂向	空地一段二畝二分九釐五毫	內左一區小羊毛胡同	所有權保存登記
柳錦堂向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孫建泉	基地二畝二分九釐五毫房二十間	內左一區小羊毛胡同二十三號	標示變更登記
孫建泉	基地九分九釐三毫房三十七間半	內左一區崇文門大街三百五十二號一部份及三百五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建泉	基地一分八釐六毫房六間	內左一區崇文門大街三百五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建泉	基地四分九釐六毫房三十間	內左一區崇文門大街三百四十七號三百四十八號	同上
真山	空地一畝五分九釐九毫	內右二區大門巷	同上
葉厚德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星武	基地三分〇八毫房六間	中一區寶羊子胡同七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未完

四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發售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農工銀行籌備業將就緒亟應開會討論一切進行辦法以便訂期轉交接特訂於本月陽曆八月十五日即夏曆七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開臨時股東會務祈屆時蒞臨並請於會期前三日內携帶股票驗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倘不克到會請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到會除已另函通知外特再通告

遺失存單聲明

啟者鄙人今遺失北京中南銀行京字第五一五號定期存單一紙計洋四千四百元於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除向該行掛失外嗣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積德堂彭啟

退思堂呂置產聲明

退思堂呂今買得張允濟自置住房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門牌十四號及中街門牌五十七號共計房三十六間此房貼身紅契及舊契俱全如有糾葛情事由賣主張允濟一人負責與買主退思堂呂無涉特此鄭重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蕭善權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醜隱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五第三千七百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費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總閱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張志潭呈請任命賀良樸王壽洪吳大業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五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任命林汝魁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五日

大總統令

上將銜陸軍中將節威將軍鄧本殷久歷戎行戰功迭著上年組織高雷羅陽欽廉瓊崖八屬聯軍保衛地方厥功甚偉此次北上方冀効力疆場膚功迅奏遽聞溘逝悼惜殊深著交陸軍部從優議卹生平事蹟並宣付國史立傳以示篤念蓋勞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轉報銓敘局局長林步隨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梁士詒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一號 令兼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王蔭泰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五日

一 劉殿成犯報告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韓福慶等犯強盜俱發等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作鴻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世明犯和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福林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汪墩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文瑞犯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武清縣分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十五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件

一 王悅海與劉江因請求償還租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韓景申與丁守臣因詐財被告提起附帶民訴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松筠與郝誼因請求交付保款及賠償損失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露等與謝午樵因請求給付貨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可與余鳳儀因確認山場所有權並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亦提起附帶上訴案

一 段恒益與田吉順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姚氏與劉正心因確認身分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吉瑞等與狀竹坡等因確認契約權利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葉慶興與金煥如因請求償還票款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陸純船等與陸慶氏因請求交還股單及償還股息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一 武秉度與張殿清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翰香等與李張氏等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曹頌中等與戴海齡等因請求返還款項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兆乘與松岡弘之因請求給付貨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壽氏與江雨娜因請求交還財物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孝氏與江吉琴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繁羽與魯蘭蘭因請求償還保證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法庭計七件

- 一 戴淑雲與戴張氏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壽章與鄧氏行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景憲與汪宗憲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清捷與張銀貴因確認合夥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子官與黃陸忠等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駱廷貴與路廷文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輔甲等與康善甫等因請求履行合夥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庭計二位

- 一 五月十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 一 游其康仲衡等與廖秋臣等因確認借費及管理祭田涉訟再抗告案

庭計一件

- 一 直隸董馮氏等與董孟氏等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五月十一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 一 施澤生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抗告案

庭計一件

-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碩李祿別爾潤肥赤谷間耳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庭計三件
- 一 趙恩志因李文英失竊衣物拒絕證言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廣 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農工銀行籌備業將就緒應請會討論一切進行辦法以便訂期接辦茲特訂於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即夏曆七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開臨時股東會務祈準時蒞臨並請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領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倘不克到會請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到會除已另函通知外特再通告

● 遺失存單聲明

啟者鄙人今遺失北京中南銀行京字第五一五號定期存單一紙計洋四千四百元於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除向該行掛失外嗣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積德堂彭啟

● 張允濟遺產聲明

退思堂呂今買得張允濟自置住房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門牌十四號及中街門牌五十七號共計房三十六間此房貼身紅契及舊契俱全如有糾葛情事由賣主張允濟一人負責與買主退思堂呂無涉特此鄭重聲明

● 契紙遺失作廢

啟人原有祖遺房屋一所座落在阜成門內歸內城右二區管轄界內錦什街街孟端胡同二十二號舊有契紙五套於十二年因事赴津倉卒之間完全遺失除呈報警廳立案外特此登報聲明再此契并無在外抵押情事茲違章另稅新契凡有中外人等拾得此項舊契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廷玉全謹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粹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六第三千七百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周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通告

僑務局總裁楊晟就職通告
僑務局副總裁吳仲賢就職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一 鞠昭蒙因被訴犯侵占公產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蘇王氏因告訴王氏傷害聲請回復原狀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 江蘇林本賢與莊呈祥因請求償還貸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五件

一 江蘇朱錫冲與朱文君因確認嗣產涉訟抗告案

一 四川張丁氏與楊慶氏因監護涉訟再抗告案

一 四川梁宗欽與梁楡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再抗告案

一 京師志滿氏與志章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東特牙新司基格利與牙新司喀牙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再抗告案

五月十三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 直隸馮子良與王蔭亭因請求取贖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王廷選等因屠屠志滿等犯偽造私文書等罪俱發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十四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 謝達三與陳省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中止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蔣人洪犯殺盜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張桂春因被訴殺人聲請移轉管轄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十五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八月七日第三千七百七號

一東特省鐵路公司與瓦爾囉奈瓦因租銀涉訟聲請假扣押抗告案

一浙江林洪福與張思源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江蘇江萬氏等與江雨娜因請求交還財物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浙江陳施氏與陳茂青因請求離婚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湖南戴淑霖與戴張氏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結案案件共計百二十九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大理院布告第十九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五月十七日起至二十二日一星期內判決及結案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五星期內民刑共計九十七件

五月十七日 星期一 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胡李氏與胡廣五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撫順儲蓄會與恒輔廷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成亨與周景周因變賣公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雷氏與劉振德因請求廢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樓坤等與王元炳等因確認墳山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宋喜與西豐儲蓄會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八件

一楊秀峯犯誘人勸贖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格拉道夫犯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通告

僑務局總裁楊晟就職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楊晟為僑務局總裁此令等因奉此 謹於八月五日就任僑務局總裁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僑務局副總裁吳仲賢就職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吳仲賢為僑務局副總裁此令等因奉此 謹於八月五日就任僑務局副總裁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月	糧				米	計
	高粱	麥	麵	米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七十噸	三百八十噸	○噸	○噸	○噸	
	二百五十噸	三百八十噸	○噸	○噸	○噸	
	九百噸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七日第三千七百七號

煤						
焦炭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雜糧	小米
○噸	一千六百七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二百噸
○噸	一千六百七十噸	○噸	○噸	○噸	二百噸	七十噸
		一千六百七十噸				

廣 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農工銀行籌備業將就緒亟應開會討論一切進行辦法以便訂期移轉交接特訂於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即夏曆七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開臨時股東會務祈準時蒞臨並請於會期前三日內携帶股票驗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倘不克到會請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到會除已另函通知外特再通告

● 遺失存單聲明

啟者鄙人今遺失北京中南銀行京字第五一五號定期存單一紙計洋四千四百元於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除向該行掛失外嗣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積德堂彭啟

● 張允濟賣產聲明

張允濟賣產聲明 張允濟自置住房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門牌十四號及中街門牌五十七號共計房三十六間此房貼身紅契及舊契俱全如有糾葛情事由賣主張允濟一人負責與買主退思堂呂無涉特此鄭重聲明

● 轉契紙遺失作廢

啟人原有祖遺房屋一所座落在阜成門內歸內城右二區管轄界內錦什坊街孟端胡同二十二號舊有契紙五套於十二年因事赴津倉卒之間完全遺失除呈報警廳立案外特此登報聲明再此契并無在外抵押情事茲違章另稅新契凡有中外人等拾得此項舊契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廷玉全謹啟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一

八 月 七 日 第 三 千 七 百 七 號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期滿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露啟

遺失徽章聲明

茲有關稅會議徽章二〇六號 三一九號業已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陳福頤 葉陶同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總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八日星期日 第三千七百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值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

大總統爲遵令議

郵文

公函

教育部復陸軍第十師司令部公函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翰呈請將江西高等審判廳長王泳免職另候任用王泳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七日

大總統令

任命張仁普為江西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七日

大總統令

派陳鑾為編訂貨價委員會委員長賴發洛為副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農商總長 假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二號 令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呈請叙次長官等由

呈請王蔭泰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七日

大總統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令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農商總長楊文

愷 稅務督辦蔡廷幹

為籌備修改通商進口稅則在滬組織編訂貨價委員會請簡派委員長副委員長暨陳明部處分派會辦會員由

呈悉陳鑾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七日

大總統令第一百三十四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審理王金榮等陳訴為案屢爭執不服浙江省公署之處分一案依法裁決該公署之處分准予維持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七日

大總統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將多倫喇嘛印務處歸併京城喇嘛印務處辦理並察哈爾左右翼各廟倉牧荒地畝及一切重要事務劃分管理權限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七日

公文

呈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

大總統爲遵令議卹文

爲遵令議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已故烟台海軍學校校長海軍少將林繼蔭急公紆難積勞病故呈請追贈中將一案業於本年七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林繼蔭著追贈中將並由海軍部照中將例議卹用彰勞勳此令等因奉此本部遵依海軍禮卹令暨給予令各草案詳加核擬已故海軍中將林繼蔭應准照中將因公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六百元殯殮費八百元醫藥單據計開九百元按照上等官佐日額十元不得過三個月之規定尙在額給之內應准照給以示體恤而彰勞勳所有遵令擬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公函

教育部復陸軍第十師司令部公函

逕復者准函開本師二十旅高級隨營學校畢業生朱綬祥呈稱於民國十二年考入北京平民大學預科肄業所呈證書經教育部批駁請予證明等情查該生朱綬祥確係本師步二十旅高級隨營學校深造科畢業成績尙屬可嘉惟敝師步二十旅所設高級隨營學校深造科一班係照舊制中學辦理其程度除武學外概與中學四年級相當所學功課附印證書後面可以稽考茲恐該生畢業升學有礙用特代爲證明資格除專函平民大學外相應函達貴部即希查照爲荷等因到部查高級隨營學校畢業生朱綬祥本部無案可稽本便照准相應函復貴司令部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四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農工銀行籌備業將就緒亟應開會討論一切進行辦法以便訂期移轉交接特訂於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即夏曆七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開臨時股東會務祈準時蒞臨並請於會期前三日內携帶股票驗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倘不克到會請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到會除已另函通知外特再通告

●遺失存單聲明

啟者鄙人今遺失北京中南銀行京字第五一五號定期存單一紙計洋四千元於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除向該行掛失外嗣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積德堂彰啟

●退思堂呂張允濟遺產聲明

退思堂呂今買得張允濟自置住房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門牌十四號及中街門牌五十七號共計房三十六間此房貼身紅契及舊契俱全如有糾葛情事由賣主張允濟一人負責與買主退思堂呂無涉特此鄭重聲明

●契紙遺失作廢

啟人原有祖遺房屋一所座落在阜成門內歸內城右二區管轄界內錦什坊街孟端胡同二十二號舊有契紙五套於十三年因事赴津倉卒之間完全遺失除呈報警廳立案外特此登報聲明再此契并無在外抵押情事在違章另稅新契凡有中外人等拾得此項舊契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廷玉全謹啟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到期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霞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九日星期一 第三千七百九號

印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低幣價
值匯折者扣之時(如法幣等)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察此局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批示

內務部批

農官部批

廣告

一 張貴山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玉海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子元犯私擅監禁人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武氏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全犯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第宅強盜傷人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蕭小峰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 楊子瀛與劉勤等因請求煙酒店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于長慶與陳紀三等因請求給付影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一件

一 譚濟臣犯意圖營利和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成根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伯平犯偽造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孝文犯強盜殺人死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董永來犯販賣嗎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占元犯意圖販賣收贖鴉片烟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柳掌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蔣國壽犯殺人未遂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林欽鴻犯吸食鴉片烟罪不服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林欽鴻因施三奴犯毀損他人所有物罪不服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島亮犯傷害人致輕微傷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十九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一 劉張氏與劉華氏等因撤銷婚約及離婚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蘇深山等與陳國順等因否認遺孀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叔貞與周鍾魁等因請求給付養育費及養贖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燕祥與韓源祥因確認東夥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邵以淦等與朱紹祥等因確認項山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成仁等與周新泉因確認祖墳祭掃權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恩普與復豐大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天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沈文發與馬長生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廉儀等與郭維垣等因確認灘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法列維赤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增給恤恤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幹之與南洋烟草公司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祥泰號與張冀山等因請求代償保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章佩繩與章德全因請求交付船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明善與侯維城因請求賠償棉紗虧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 一 李榮興與義誠源號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蔣憲氏與蔣永孝因確認繼嗣成立及嗣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昌樟與廣泉水因確認會館所有權及反還樹木器具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尤大賢與尤階氏等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吉昌與胡成江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江與劉兆長因放火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二十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李陸氏與陳林香因確認債額及抵押權涉訟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霍秀澄與程京氏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二三號

原具呈人單昇阿

呈一件爲設立京直旂民生計會附呈簡章請備案由

呈悉查上年四月間據周肇祥單昇阿等以京兆直隸旂地王公代表名義設立辦公處請備案等情呈報到部當以京兆直隸兩區旂地正與財政部會商未決批示應從緩辦在案嗣准直隸省長咨據直隸財政廳擬就直隸旂圍售租章程請查核等因復經咨商財政部尙未准覆至京兆旂產地畝業於上年十一月經本部會同財政部依據京兆尹呈擬清理旂產地畝清章呈明准其試辦關於旂地售租及維持旂民生計事件自可直接秉承該管官廳辦理毋庸另設機關名目致滋紛擾該具呈人所請組織京直旂民生計會并將簡章備案各節未便照准合亟批示知照此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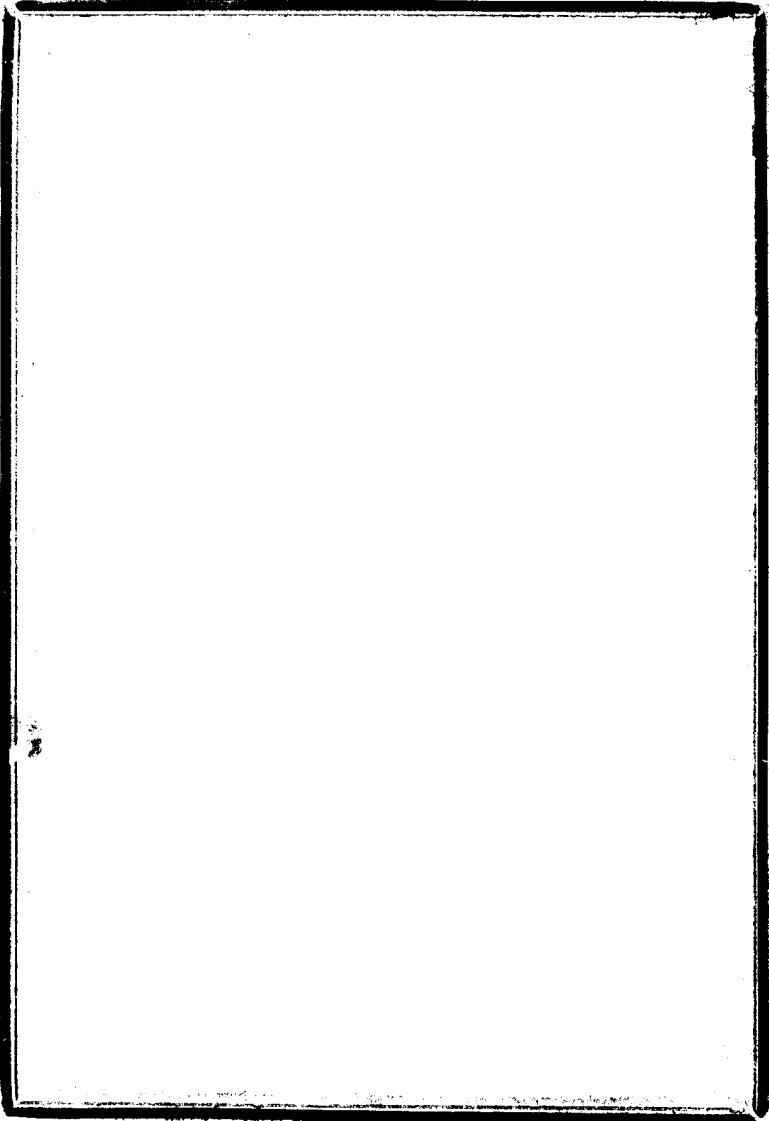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批

原具呈平民大學 朝陽大學 華北大學 中國大學 民國大學

呈悉據各該校所稱本年暑假內專門部預科新生已有考取或已報名待考忽令取消感受困難等語確係實在情形本年度姑准暫行照舊進行但自十六年度起務必遵照本部第一二六號訓令辦理此批



四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農工銀行籌備業將就緒應開會討論一切進行辦法以便訂期移轉交接特訂於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即夏曆七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開臨時股東會務祈準時蒞臨並請於會期前三日內携帶股票驗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倘不克到會請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到會除已另函通知外特再通告

遺失存單聲明

啟者鄙人今遺失北京中南銀行京字第五一五號定期存單一紙計洋四千四百元於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除向該行掛失外嗣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積德堂彭啟

退思堂呂張允濟買產聲明

退思堂呂今買得張允濟自置住房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門牌十四號及中街門牌五十七號共計房三十六間此房貼身紅契及舊契俱全如有糾葛情事由賣主張允濟一人負責與買主退思堂呂無涉特此鄭重聲明

契紙遺失作廢

啟人原有祖遺房屋一所座落在阜成門內歸內城右二區管轄界內錦什坊街孟端胡同二十二號舊有契紙五套於十三年因事赴津倉卒之間完全遺失除呈報警廳立案外特此登報聲明再此契并無在外抵押情事茲遺章另稅新契凡有中外人等拾得此項舊契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廷玉全謹啟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期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樹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舊藏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隨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其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二 第三千七百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二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津浦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值縮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酌量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費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六七則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三則

通告

司法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財政次長夏仁虎就職日期通告

稅務處會辦談國桓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六十六號

各司科幫辦一律裁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六十八號

管慶同現在請假派僉事陳彥彬暫行代理民治司第五科科长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六十九號

主事許福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七十號

主事張崇直久不到部應即免職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一部份令第七十一號

委任魯德達為吉為本主事此

八月十日第三千七百十號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七十二號

派傅林代理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七十三號

主事詹鴻達詹之吉代理主事傅林均分警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一三一四號

派陳兆奎署主事在第一科辦事此令

派培培署主事在第二科辦事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陶家瑤

全國水利局令第一六號

派熊正璇署技士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陶家瑤

通告

司法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修正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業於上年五月五日廢止並公布在案凡已經該會審查合格未領免試證書暨已領免試證書未請領律師證書者迭經通告限期領取而迄今未領者尙復不少爲此再行通告應自公布之日起特展限一個月迅即照章繳費到部領取該項證書如再逾期不領即將呈請原案註銷以資結束決不再展切勿遷延自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六安壽州吉安太原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五日

財政次長夏仁虎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夏仁虎爲財政次長此令奉此仁虎遵於八月八日就任財政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八日

稅務處會辦談國桓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派談國桓爲稅務處會辦此令等因奉此國桓遵於八月九日就任稅務處會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九日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農工銀行籌備業將就緒應開會討論一切進行辦法以便訂期移轉交接特訂於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即夏曆七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開臨時股東會務祈準時蒞臨並請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領取入會券以便到會倘不克到會請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到會除已另函通知外特再通告

退思堂呂今買得張允濟自置住房屋產聲明

退思堂呂今買得張允濟自置住房屋產內右一區松樹胡同門牌十四號及中街門牌五十七號共計房二十八間此房貼身紅契及舊契俱全如有糾葛情事由賣主張允濟一人負責與買主退思堂呂無涉特此鄭重聲明

契紙遺失作廢

敝人原有祖遺房屋一所座落在阜成門內城右二區管轄界內錦什坊街孟瑞胡同二十二號舊有契紙五套於十三年因事赴津倉卒之間完全遺失除呈報警廳立案外特此登報聲明再此契并無在外抵押情事茲遵章另稅新契凡有中外人等拾得此項舊契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廷玉全謹啟

失契聲明

茲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東四五條鐵匠營路北二十六號契紙因赴津中途遺失違章呈報另行稅契外倘舊契復出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登溥瑛白

聲明作廢

茲有祖遺舖房一所坐在東四五巷西口外門牌八十六號現開德隆昌原有新舊契紙七套因事出京中途將高王張萬程五姓契紙及圖記紙白字一併遺失除持現有紅契赴警廳呈報備案外無論何人拾得此項舊契概作無效

安世琪 世琦 世理白

王福貴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四間坐落外右一區宣外鳥市後身二十號前因遷移契紙遺失並未在外抵押除呈警廳立案另補新契外自登各報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爲廢紙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期滿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鶴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出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第三千七百十一號

印信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上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五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三則

司法部訓令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廳長顏景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准福建省長杏請任命林煥章爲廈門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將林瑞田鄭耀庚吳秉成晉授海軍少校林繼勳晉授海軍軍需少監

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訓令第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署內務總長張國淦署司法總長羅文幹會呈代理陝西安定縣知事郭文俊廢弛職務請

交付懲戒等語郭文俊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請叙次長官等由

呈悉江天鐸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陳承修周宗澤劉鍾秀均准叙列三等孔昭鑫崔元舉王葆華高登鏗均准叙列四等此

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耆紳喬逢會鄭曾傳故紳耿源兆胡木森賢孝節婦童林氏賢孝婦劉陶氏節孝婦鄭童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浙江紹興縣警察所事務殷繁請改所爲局以資治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指紋專科三班學員武維洲等試驗畢業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請任免江西水上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呈悉黃楚楠應准免去職務宋達邦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分發浙江全省警務處實習員郭貞梁一年期滿擬請准予照章任用由

呈悉 准照章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三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請晉給福建廈門警察廳廳員陳壽榮等一級警察獎章由

呈悉 均准加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京師警察廳辦事員馬世澤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 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京師警察廳稽查員于沛積勞病故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 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京師內左四區警察署辦事員豐啓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京師外左一區警察署辦事員郝景岳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浙江甯波警察廳警佐鄭培榮等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浙江內河水上警察廳分隊長李應庭隊員劉竹林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浙江外海水上警察廳分隊長戴仁忠李游陞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江蘇東海縣警佐黃鑑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安徽六安縣麻埠警佐朱棟卿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河南西華縣警察所長申鏡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黑龍江山林游擊隊連長譚雲章因公死亡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綏遠武川縣武裝警察隊長兼警察所所長蔡鳳桐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請進授暨補授海軍官佐繕單呈鑒由

呈悉林瑞田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海軍總長 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葉報民國十五年第一期第二期給卹死亡士兵郁芝桂等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八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俞核准叙三等陳官桃程萬里馮恩譚瑞燿均准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司法總長 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令農商總長楊文愷

呈請叙參事官等由

呈悉曹寶江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杜錫珪 農商總長 假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號 令農商總長楊文愷

呈請叙技監官等由

呈悉顧環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假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一號 令農商總長楊文愷

呈請叙商標局局長官等由

呈悉嚴智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農商總長假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二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請叙本院評事官等由

呈悉張超南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三號 令僑務局總裁楊晟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四號 令僑務局副總裁吳仲賢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五號 令行政研究會會長恩華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一〇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號

茲派羅普路朝鑾陳祥翰孫世杰吳鴻基爲秘書先行到部辦事聽候呈薦此令

茲派費培傑粟培望熊紹瑩狄佐堯吳沆靳思洵姚姿戴錫章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張仁輔朱詩正應各回原司科辦事此令

茲派吳忠本趙植楊維新史重鑾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七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交通部令第三九七號

克孜爾婁次周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四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九八號

童閏着回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五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九九號

派方祖寶充總務廳庶務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五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八月十一日第三千七百七十一號

司法部訓令第三二零號 令京內外各高等

庭判廳 檢察廳 檢察長

近年以來各省法官呈部請特保以簡任文職升用者迭經本部先後指令緩議或改給獎章在案查法官爲轉身官與文職雖然兩途循資升轉另有專章見異思遷易滋流弊爲此通令各廳處嗣後現任法官不論實缺候補一律不得請保以文職升用如有經地方行政長官保升者一俟奉令核准即免去法官現職其在此次通令以前保升者未奉分發之前暫准留任此外書記官監所職員及各縣承審員情形較異應准於資深人員中擇尤保升文職惟限於年終考績期內每年彙保一次每次每省書記官審檢兩方均不得逾三人監所職員及承審員各不得逾二人以示限制仰即轉行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九日 司法總長羅文幹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農工銀行籌備業將就緒應開會討論一切進行辦法以便訂期移轉交接特訂於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即夏曆七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開臨時股東會務祈準時蒞臨並請於會期前三日內携帶股票驗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倘不克到會請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到會除已另函通知外特再通告

退恩堂呂置產聲明

張允濟黃退恩堂呂置產聲明
退恩堂呂今買得張允濟自置住房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門牌十四號及中街門牌五十七號共計房三十六間此房貼身紅契及舊契俱全如有糾葛情事由賣主張允濟一人負責與買主退恩堂呂無涉特此鄭重聲明

契紙遺失作廢

敝人原有祖遺房屋一所座落在阜成門內歸內城右二區管轄界內錦什坊街孟端胡同二十二號舊有契紙五套於十三年因事赴津倉卒之間完全遺失除呈報警廳立案外特此登報聲明再此契并無在外抵押情事茲違章另稅新契凡有中外人等拾得此項舊契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廷玉全謹啟

失契聲明

茲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東四五條鐵匠營路北二十六號契紙因赴津中途遺失違章呈報另行稅契外倘舊契復出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金溥瑛白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十一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印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五次抽籤業於八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三第零二第七零四二第五三第零六八第七七第八三第九三等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日為零三為二七為四二為五三為六八為七七為八三為九三者均為第五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二萬七千八百四十張合銀元一百零八萬八千元茲定於八月三十一日起連同第十一期利息一併發付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第一二三四次中籤債票號碼

- 零一 零二 零四 一一 二一 二四 三零 四六 四八 四九 五二 五八 六一 六六
- 六七 七二 七六 八六 八七 九零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期滿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雷啟

聲明作廢

茲有祖遺舖房一所坐在東四五巷西口外門牌八十六號現開德隆昌原有新舊契紙七套因事出京中途將高王張萬程五姓契紙及圖記紙白字一併遺失除持現有紅契赴警廳呈報備案外無論何人拾得此項舊契概作無效

安世琪 世琦 世璣白

王福貴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四間坐落外右一區宣外鳥市後身二十號前因遷移契紙遺失並未在外抵押除呈警廳立案另補新契外自登各報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為廢紙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第三千七百七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地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農商部布告

通告

賑務會辦王世榮就職日期通告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農商部布告第五號

農商部布告第五號
 為布告事查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第九條規定已經核准獎勵之製造品其呈請人之姓名商號製品名稱種類專利年限專利執照或褒狀之號數均應於公報公布之等語茲將十四年七月起至十五年六月止經本部審查合格給予專利及褒狀之各製造品分別列表刊登公報以符定章特此布告

計開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六日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一) 給予專利之製造品

品名	製品人	專利部	分	專利年限	專利執照號數	核准年月日
治氣自來火機	黃煥權	機之底部鋪設枕木與鋼絲馬糞汚泥等物及機備裝設空氣	用長根連結四只體與斜齒輪之發動裝偏心摩練輪與開	五年	二二一	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磨井機	羨書珍	輪與合之鋼絲繩上下運動裝有索輪與螺旋桿等構成之網	絲繩右移動裝置及離體之構造等四部分	五年	二二二	十四年十月六日
水磨學機	顧徹基	全部		五年	二二三	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順泥板船	胡魁祿	全部		五年	二二四	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華山草帽	馬桂臣	華山草帽漂練法		五年	二二五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粗雜穀軟硬簾	史翔熊	全部		五年	二二六	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含鉛錫鑄處理法	羅雪垣	全部		五年	二二八	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霹靂四輪自轉車	周策勛	後輪兩側各設旁柱及小輪等裝置		三年	二二七	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 給予褒狀之製造品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十二日第三十七百十二號

品名	製造人	人	獲狀執照號數	核	准	年	月	日
薯乾	蘇領倫		一五一			十四年	七月	十四日
中華人造絲	吳葆光		一五二			十四年	八月	十九日
合股紡線機器	韓印符		一五三			十四年	八月	二十日
騰公同傘連珠串鐘煙火	王同齊		一五四			十四年	八月	二十九日
百齡機	上海九龍公司		一五五			十四年	九月	三日
喜肥乃白色補丸消毒營養藥品	泰西藥商行執事孫輯辰		一五六			十四年	九月	八日
灌既機	美者珍		一五七			十四年	十月	六日
騰公同傘連珠串鐘煙火	王少楠		一五八			十四年	十月	六日
藍色又名蔗糖	陳飲和		一五九			十四年	十二月	二日
連製濃厚衛生醬油	陳飲和		一六〇			十五年	六月	十九日

通告

賑務會辦王世榮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七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派王世榮為賑務會辦此令等因奉此 世榮 遵於八月九日就任賑務會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第十號

為通告事茲經本會續行議決應行免試之王傳璧一員除將議決書函送司法總長並通知該員外特此通告

計開

審議決定應免甄錄試初試及再試者一員

王傳璧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各路運京糧煤徵收表(民國十五年)

日期	種類		別	京	京	京	共	計
	米	麵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煤					糧		
焦炭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什糧	小米	高粱	麥	
○噸	一千〇三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千〇三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千〇三十五噸

廣 告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農工銀行籌備業將就緒應開會討論一切進行辦法以便訂期移轉交接特訂於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即夏曆七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開臨時股東會務祈準時蒞臨並請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領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倘不克到會請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到會除已另函通知外特再通告

退思堂呂爾張允濟買賣產聲明

退思堂呂爾張允濟自置住房屋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門牌十四號及中街門牌五十七號共計房三十六間此房貼身紅契及舊契俱全如有糾葛情事由賣主張允濟一人負責與買主退思堂呂無涉特此鄭重聲明

契紙遺失作廢

敝人原有祖遺房屋一所座落在阜成門內歸內城右二區管轄界內錦什坊街孟端胡同二十二號舊有契紙五套於十三年因事赴津倉卒之間完全遺失除呈報警廳立案外特此登報聲明再此契并無在外抵押情事茲違章另稅新契凡有中外人等拾得此項舊契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延玉全謹啟

失契聲明

茲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東四五條鐵匠營路北二十六號契紙因赴津中途遺失違章呈報另行稅契外倘舊契復出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金薄瑛白

陳璋啟事

鄙人弟兄自前清光緒壬寅年分居以來凡屬個人作事均保各自為謀久已斷絕聞問甲子冬鄙人自察哈爾交卸回京雖兼供各職然均屬閒曹得以閉門養疴不聞外事所有家族中以及遠近新舊親屬無論在籍在外有何等個人之行爲概與鄙人無干誠以近代人心不古變態無常多有習染自由成風而取捨尿者用特先爲聲明庶免各界親友誤會此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十一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五次抽籤業於八月十日在中央公團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三第零二七第四二第五三第六八第七七第八三第九三等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三為二七為四二為五三為六八為七七為八三為九三者均為第五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二萬七千八百四十張合銀元一百零八萬八千元茲定於八月三十一日起連同第十一期利息一併發付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附第一二三四次中籤債票號碼
- 零一 零二 零四 一一 二一 二四 三零 四六 四八 四九 五二 五八 六一 六六
- 六七 七二 七六 八六 八一 八七 九零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到期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壽啟

聲明作廢

茲有祖遺舖房一所坐在東四五巷西口外門牌八十六號現開德隆昌原有新舊契紙七套因事出京中途將高王張萬程五姓契紙及圖記紙白字一併遺失除持現有紅契赴警廳呈報備案外無論何人拾得此項舊契概作無效 安世琪 世琦 世璣白

王福貴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四間坐落外右一區宣外鳥市後身二十號前因遷移契紙遺失並未在外抵押除呈警廳立案另補新契外自登各報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為廢紙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第三千七百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蔣雁行著陸軍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派江天鐸兼任督辦賑務公署坐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派張燿銓承銜汪祖澤充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常任典試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任命左權爲京兆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任命趙振鴻爲河南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黑龍江呼倫警察廳署員白玉山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黑龍江山林剿匪騎兵營營長才鴻猷因公負傷未成殘廢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請叙次長官等由

呈悉符定一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陳曾亮胡銘鑿嚴家幹顧翊辰周緯吳忠本施肇基蔣公權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號 令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請叙僉事官等由

呈悉龔鑄黃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改派張燿等充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常任典試委員吳源一員擬仍留任請照准

由

呈悉張燿等已有令明發吳源准其留任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二號 令交通總長張志潭

呈請叙秘書官等並請仍留王露洪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賀良樸應准叙列三等王露洪吳大業均准叙列四等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查蒙藏院呈核鄂爾多斯右翼中旗郡王請獎古吉彭蘇克多爾濟等爲頭等古吉一案業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指令照准公佈在案茲准蒙藏院函據該郡王函稱此案該旗原呈有并加鎮國公銜字樣此次送達公文漏未加入希函達國務院交印鑄局更正等因本院復查無異請交局更正等語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農工銀行籌備業將就緒亟應開會討論一切進行辦法以便訂期移轉交接特訂於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即夏曆七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開臨時股東會務祈準時蒞臨並請於會期前三日內携帶股票驗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倘不克到會請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到會除已另函通知外特再通告

●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到期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露啟

● 退恩堂呂今買得張允濟自置住房產聲明

退恩堂呂今買得張允濟自置住房產內右一區松樹胡同門牌十四號及中街門牌五十七號共計房三十六間此房貼身紅契及舊契俱全如有糾葛情事由賣主張允濟一人負責與買主退恩堂呂無涉特此鄭重聲明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十一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五次抽籤業於八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二第
二七第四二第五三第六八第七七第八三第九三零八號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
數目為零三為二七為四二為五三為六八為七七為八三為九三者均為第五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
二萬七千八百四十張合銀元一百零八萬八千元茲定於八月三十一日起連同第十一期利息一併發付
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第一二三四次中籤債票號碼

- 零一 零二 零四 一一 二一 二四 三零 四六 四八 四九 五二 五八 六一 六六
- 六七 七二 七六 八六 八七 九零

遺失畢業證書聲明作廢

鄙人之北京大學經濟系十四年六月畢業之證書現已遺失聲明作廢

黎汝璇啟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
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
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
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
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
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出
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
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六第三千七百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一 〇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每份四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教育部令八則

批示

教育部批第二五七號

廣告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僉事科長方元照給以四百年功加俸主事汪原懋吳斯美均給以二百年功加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號

蔣作鎬去學習字樣仍在原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一號

王天木著開去駐智利使館一等秘書官職務專代辦駐智利使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蔡廷幹

教育部令第一一四號

派王撫洲爲圖書審定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九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號

茲派本部僉事莊恩祥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校長張貽惠現給喪假兩月所有校長職務應派該校教務長汪念通暫行代理此令
派本部代理僉事吳家誠爲專門教育司第一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九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一八一 一一九號

范銳舒宏歐華清覃壽瑩李華均仍派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秘書處辦事劉奇陳元春程環均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二〇 一二二號

本部視學曹冕應准回視學室辦事此令

茲派屠孝實代理國立北京法政大學院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批 示

教育部批第二五七號

原具呈人第十一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

呈一件送議決案請核行由

據呈送第十一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各案請採擇施行等情到部查請組織中等以上學校考試委員會案事屬切要關於中等學校畢業考試一節應即通行各省擬訂辦法呈候核定施行至專門學校畢業考試應俟本部訂定規程再行舉辦請政府通令各省區責成各師範學校協助推廣義務教育案亦屬可行應即通行酌辦國立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應特設華僑學生各額案前已制定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並通行各省區在案請教育部組織華僑教育委員會案設立南洋華僑大學案具有見地應俟籌有的款再行舉辦請政府速於西北邊疆要區實行興辦墾牧教育案推廣青海教育以期開化民智案不無可採應俟時局平靖實地調查後規畫進行今後教育宜注意民族主義案請設國立科學研究所及各省縣立研究所以促進科學案請設立全國生物調查所調查全國動植物分布區系編為中國動植物圖誌以促進科學案學校應注重軍事訓練案請教育部明定中醫課程列入醫學規程案不為無見應留備參考否認教育部議訂各省教育廳長迴避本籍案應無庸議請教育部廢止修正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條例案事關變更成案萬難照准修改庚款董事會組織原則並規定協爭庚款辦法案事關國際協定應仍俟妥訂辦法後再行核定此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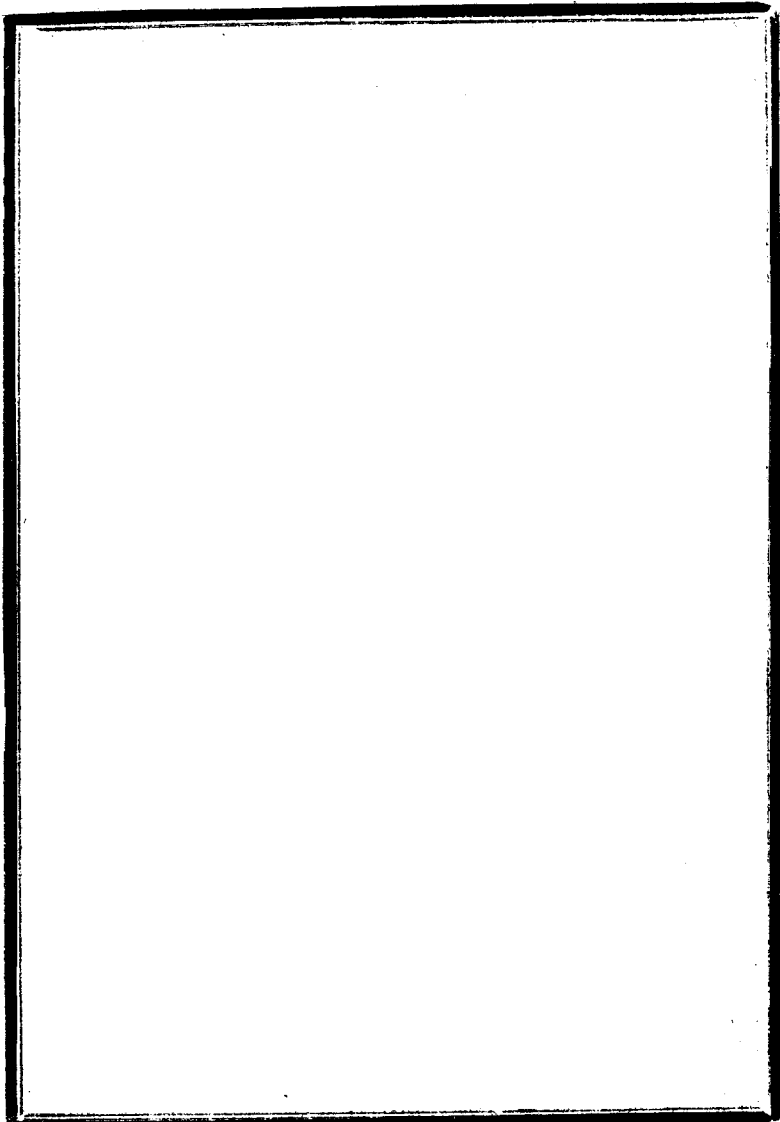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教育總長任道暲

政府公報 批示

八月十四日第三千七百十四號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農工銀行籌備業將就緒亟應開會討論一切進行辦法以便訂期移轉交接特訂於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即夏曆七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開臨時股東會務祈準時蒞臨並請於會期前三日內携帶股票驗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倘不克到會請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到會除已另函通知外特再通告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期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雷啟

●退思堂呂氏遺產聲明

退思堂呂氏今買得張允濟自置住房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門牌十四號及中街門牌五十七號共計房三十六間此房貼身紅契及舊契俱全如有糾葛情事由賣主張允濟一人負責與買主退思堂呂無涉特此鄭重聲明

●遺失畢業證書聲明作廢

鄙人之北京大學經濟系十四年六月畢業之證書現已遺失聲明作廢

黎汝璠啟

●秦子實啓事

鄙人前在華陸商行經手由李國普同陳瑞亭于瑞臣王運鴻等介紹朱景春張家樾范琛曲憲臣王明甫等存款又由蔣沛山介紹房壽山存款早由各存款人會同介紹人另單提回兩清但尙有遺票未能全退業經多年作廢誠恐無知者拾作撞詐特再聲明以免被騙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嗜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運印精美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斤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日第三千七百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太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費郵費一律改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騰貴紙幣工料日增擬已本局擬定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予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條訂如左

第一日每行四角
第二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年七月中旬直隸獻縣等處狂風雨雹隄防潰決田廬淹沒人畜漂流被災達二十餘縣災區及六百餘里該省長官電請撥帑賑濟覽電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迅撥帑銀二萬元交該省長遴派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毋任災黎失所用副軫念民艱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令

胡桂高蔣君豫齡晉授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三號 令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

顧維鈞

呈會核新疆省長請於吉木乃地方設置縣佐並在未成立之先援例先設設治局一案擬

請照准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外交總長蔡廷幹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顧維鈞 內國公債局總理

民國十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二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驗款由
呈悉派員恩毅陳世第前往監視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五號 令署教育總長任可澄

呈請晉給辦學人員楊啓勝二等二級文杏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六號 令參謀總長

呈請免本部長俞次平科長陳典瑞等本職由

呈悉均著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七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英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劉新桂姚鉉楊其蔚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 第一百七十八號 令財政次長夏仁虎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 第一百七十九號 令稅務處會辦談國桓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 令賑務會辦王世榮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五日第三千七百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一號 令直隸省長

呈彙報十五年一月至三月止各屬懲治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陸軍總長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二號 令直隸省長

呈彙報十五年四月至六月止各屬懲治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陸軍總長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期遺失聲明作廢 馮樹禮

●勸業銀行發行新鈔廣告

啟者本行發行鈔券前曾向財政部印刷局及美鈔公司分印從前所發之券係由印刷局承印推行有年信用昭著現在美鈔公司訂印之券業已印就運到計分一元五十元五十元百元票五種茲擬在京津等處先將一元五十元票開始發行與本行前發舊鈔一律通用除函送樣本外特此通告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農工銀行籌備業將就緒應開會討論一切進行辦法以便訂期移轉交接特訂於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即農曆七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開臨時股東會務祈準時蒞臨並請於會期前三日內携帶股票領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備下克到會請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到會餘已另函通知外特再通告

●遺失畢業證書聲明作廢

鄙人之北京大學經濟系十四年六月畢業之證書現已遺失聲明作廢

黎汝璣啟

●李兆符聲明

茲遺失京畿衛戍總司令部乙種二〇九號徽章一枚除呈請補領外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張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嗜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均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持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 第三千七百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領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值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銀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爲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費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五則

交通部令

規則

故宮博物院暫行保管辦法

廣告

命令

內務部 令

內務部令第七八號

主事傅鴻達詹之吉均叙六等二級俸代理主事傅林雷支七等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八二號

侯楨提升辦事員仍在警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七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八三號

派陳宗賢充中央防疫處第一科科长黃子方充中央防疫處第二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九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八四號

胡淮森提升辦事員仍在統計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八五號

派僉事方懋充文書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交通部令 第一八號

秘書賀良樓現呈准叙列三等王露洪吳大業現經呈准叙列四等賀良樓應給第二級俸王露洪應給第三級俸吳大業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規 則

故宮博物院暫行保管辦法

- 一 爲暫行保管故宮博物院起見設故宮博物院保管委員會
 - 一 保管委員會設委員二十一人由國務院聘任管理本會事務
 - 一 保管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一 保管委員會設幹事二十四人承委員長之命執行本會事務
- 前項幹事除由國務院及外交部內務部財政部陸軍部海軍部司法部教育部農商部交通部各派一人充任外其餘各員由委員長得委員會之同意遴選充任
- 一 保管委員會得設辦事員若干人
 - 一 保管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期滿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雷啟

勸業銀行發行新鈔廣告

啟者本行發行鈔券前曾向財政部印刷局及美鈔公司分印從前所發之券係由印刷局承印推行有年信用昭著現在美鈔公司訂印之券業已印就運到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票五種茲擬在京津等處先將一元五元十元票開始發行與本行前發舊鈔一律通用除函送樣本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本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翻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第三千七百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過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處遵照外特此廣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周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費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行一角五分

本報零售每份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目錄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耆紳喬達會鄭會
傳故紳耿源兆胡木森賢孝節婦童林氏
賢孝婦劉陶氏節孝婦鄭童氏等行誼難
能懇請特褒轉呈鑒文(附單)

通告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耆紳喬逢會鄭曾傳故紳耿源兆胡木森賢孝節婦童林氏賢

孝婦劉陶氏節孝婦鄭童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耆紳喬逢會鄭曾傳故紳耿源兆胡木森賢孝節婦童林氏賢孝婦劉陶氏節孝婦鄭童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勵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彙有二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喬逢會鄭曾傳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等款耿源兆合於第一第二第六等款胡木森合於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等款葉紹裘陸維坤合於第一第二第三等款沈國璠合於第一第二第五等款鄧其相合於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等款童林氏合於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第七等款郎傅氏合於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等款彭清桂合於第一第二第三等款劉陶氏高余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等款閻王氏范賈氏汪胡氏吳戴氏富魏氏林李氏劉王氏陳蕭氏李卡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鄭童氏趙王氏張歐陽氏王翟氏袁顧氏吳王氏謝賈氏張朱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牛赫氏合於第三第六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耿源兆童林氏等男女七八人係已故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勵謹合呈乞鑒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按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五年八月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一現存喬逢會年七十七歲甘肅甯縣人幼失怙事母盡孝色笑承歡奉養周至母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孝

友一堂人言無間清光緒間本籍旱災捐麥百餘石助賑又修補兩區政平各處道路橋梁提倡教育生平修德行仁鄉里欽仰排難解紛人咸悅服對於鄰鄰老而貧者則憐卹之孤寡者則矜全之

一現存鄭曾傳年七十六歲安徽歙浦縣人幼失恃事父及繼母均能先意承志得其歡心父患瘋疾延醫調藥躬親侍勞瘁不辭及遭大故盡禮盡哀友愛胞弟躬自教讀授室良田華屋給與弟一聚處

始終怡怡清宣統初年本縣修志躬任纂修兩載告成民國二年荒災十年旱災倡辦賑務邑人曾受其惠生平敦品勵學教授鄉里成就甚衆且籌建宗祠纂修族譜敦宗睦族人望攸歸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模範楷紳字樣匾額

一已故耿源兆江蘇沐陽縣人父業病痲母亦悲憤成疾奉侍湯藥朝夕侍側衣不解帶友愛胞妹教養成立為之擇配清光緒乙巳在本籍創辦高初兩等學堂為全縣倡歷任保衛團正副董事不辭勞瘁地方以安對於伯叔兄弟和樂謙讓敦睦可風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乘德字樣匾額

一已故胡木森安徽桐城縣人幼失恃事父及繼母克盡子職父及繼母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喪葬如禮前清洪楊亂後倡議募集款項貸之貧民光緒間本縣水災請發倉粟平糶以濟民食生平敦品勵學教授徒鄉里從游者衆鄉里中之貧難自給者不時周濟人咸德之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國垂型字樣匾額

一現存葉紹裘年六十九歲浙江麗水縣人性純孝事親維謹父母病朝夕侍側湯藥先嘗滌汚洗垢事必躬親及遭大故哀毀逾恒喪葬盡禮親愛胞弟友于之情至老彌篤民國以來捐修耕耘亭萬福同福等橋躬親監視勞瘁不辭

一已故陸維坤浙江嘉善縣人幼遭洪楊之亂為賊所掠思親不置事定逃歸孝養老親克盡子職父母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哀毀逾恒友愛胞弟始終怡怡在本籍辦理同善會育嬰堂創辦輔善堂規畫

未竟

二

通告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蔣雁行署陸軍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雁行遵於本年八月十六日就任陸軍總長署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二 月 二						日 期	路
糧							
什糧	小米	高粱	麥	麵	米	別	京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漢	京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奉	京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綏	共
一百二十噸	○噸	二百七十噸	一百〇九噸	○噸	八十噸	綏	共
一百二十噸	○噸	二百七十噸	一百〇九噸	○噸	八十噸	計	
五百七十九噸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十七日第三千七百十七號

陸府公署 通告 八月十七日 第三千八百一十號

十				
赤煤	本煤	校煤	地煤	紅煤
四十噸	七百三十五噸	〇噸	四百三十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六十五	〇噸
〇噸	〇噸	二十噸	〇噸	〇噸
四十噸	七百三十五噸	二十噸	四百九十噸	〇噸
一千二百八十五噸				

四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到期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鬚啟

● 勸業銀行發行新鈔廣告

啟者本行發行鈔券前曾向財政部印刷局及美鈔公司分印從前所發之券係由印刷局承印推行有年信用昭著現在美鈔公司訂印之券業已印就運到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票五種茲擬在京津等處先將一元五元十元票開始發行與本行前發舊鈔一律通用除函送樣本外特此通告

● 景本白啓事

鄙人關於宛平日新農工銀行總理一席早經辭職並經股東大會通過以民國十四年十二月終為止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完全脫離關係不負何種職務近有以該行事務來函詢問者請直接向該行當事人交涉恕不具覆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 遺失中國銀行股票

茲據做當事人趙筱侯聲稱伊父趙晴記遺有中國銀行地字第二百四十四號股票一紙計洋五千元息摺一扣向存在劉證泉處現劉君因落水身故該項股票息摺不知遺落何處除報告中國銀行外請登報聲明各券請勿收 特為登報聲明如右

律師郭衛謹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第三千七百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周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總閱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程樹德李槃辛漢金保康金泰王雙岐呂式斌劉泗英田荆華周宗澤吳道南詹秉邦爲法制局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杜錫珪呈請任命鄭懋祺陸清翰耿昌績馮敷琦李嘉恒黃中爲法制局僉事汪郁年葉秉衡龔湘楊宗翰王家慎章朝佐爲法制局編譯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大總統訓令第九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榮昌

據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巫德源違背職務請付懲戒等語巫德源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三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請核定江蘇南通警察廳分區及警察隊之編制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彙案核給熱河建平縣知事杜秉綸等遺族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五號 令交通總長張志潭

呈請叙次長官等由

呈悉勞之常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一張丕烈與晉源川錢舖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允華與洋海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所為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田繼朋與張氏因解除婚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一件

一吉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即全林犯偽造私文書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發如殺人罪不服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般會朋等犯意圖營利和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玉德等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尙氏犯傷害人致輕微傷等罪不服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瓦尼果夫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宋廣才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發保犯殺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喬榮富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金燧松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第宅強盜俱發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殿通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鍾申甫與戴伯璣因追償票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玉音等與李玉澤因確立嗣無效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一程立垣犯販賣嗎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岩福犯賂誘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積長魁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錫臣犯損害他人所有物罪不服奉天寬甸縣司法公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丁二洪等殺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杜二柱等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余家俊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增等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供贓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本清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供贓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金壽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九件

- 一徐延年與徐李氏因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梁養壽與王璣等因確認真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童精堂與顧昌群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余慶氏與余馮良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丁永登與魏紹康等因請求給付欠租並賠償損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周李氏與周敬美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潘國璋與田實成等因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史哲與史劉氏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案
- 一謝晉三與乾泰號因確認抵押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吉米特利依阿尼西英夫等與才關夫列瓦因確認房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超氏與王鴻勛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凌吉廷與顏敬業等因請求回贖鋪地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馮喇亞克摩瓦德布霍即哥與水田鐵夫因請求拍賣抵押物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畢德奎等與畢于修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賈禮光即何禮光與軍桂光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經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到期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雷啟

● 勸業銀行發行新鈔廣告

啟者本行發行鈔券前曾向財政部印刷局及美鈔公司分印從前所發之券係由印刷局承印推行有年信用昭著現在美鈔公司訂印之券業已印就運到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票五種茲擬在京津等處先將一元五元十元票開始發行與本行前發舊鈔一律通用除函送樣本外特此通告

● 景本白啓事

鄙人關於宛平日新農工銀行總理一席早經辭職並經股東大會通過以民國十四年十二月終為止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完全脫離關係不負何種職務近有以該行事務來函詢問者請直接向該行當事人交涉恕不具覆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 遺失中國銀行股票

茲據敝當事人趙筱侯聲稱伊父趙晴記遺有中國銀行地字第二百四十四號股票一紙計洋五千元息摺一扣向存在劉體泉處現劉君因落水身故該項股票息摺不知遺落何處除報告中國銀行外請登報聲明各界幸勿收用特為登報聲明如右

律師郭衛謹啟

何時啓

何時有住房十二間坐落外右四區醋章胡同七號因契遺失業經補稅舊契無效特此聲明

京畿衛戍醫院聲明

本院書記長杜視田本日將衛戍總司令部發給乙種圓形藍地金字二四六徽章一枚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嗜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第三千七百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國務院法制局局長孫潤宇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種煤數量表

廣告

趙培輝與趙陳氏因請求撥付養贖財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七件

一 丁福源與同昌銀號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葉宋氏與黃嘉慶因請求賠償債項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唐修氏與黃於因請求回贖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味壽堂與楊勝峰因請求返還木排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高乃鼎等與高永椿因請求養贖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繼湯與李才等因酌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十七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吉林宋喜與西豐儲蓄會因執行協議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京師朱積泰與關慶喜因請求賠償損害及恢復莊頭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 李絨三犯殺人等罪俱釐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段廷柱等因祝漢臣等犯傷害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吳佐臣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 山東陶巨源等與陶念祖因確認樹株共有權涉訟遲誤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東省特別區域巴利木司喀牙森木公司與坡力鄂伯拉人司吉因違約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山東韓彩鸞等因請求遷還票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 東省特別區域東省鐵路公司與馬祖爾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再抗告案

一 東省特別區域東省鐵路公司與馬祖爾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再抗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十九日第三千七百十九號

民 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判決案件

庭計四件

直隸 李鈞慶 李繼光 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抗告案

山西 蔡公義 蔡厚 等因押再抗告案

廣東 謝香 與 福遠 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指定管轄案

浙江 昭 與 曾傅氏 因遺囑遺產請求返還房產涉訟再抗告案

刑 庭計二件

湖南 陳因 陳林 犯過失致死罪 不應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再行抗告案

阿大 犯殺人 俱獲罪 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刑 庭計四件

胡世 柱 犯殺人 等罪 罪狀不明 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趙 延 良 犯 救 贖 竊 盜 罪 不服 浙江 第二 高等 審判 分廳 所為 裁決 提起 抗告 案

范 祥 登 等 因 告 訴 韓 所 逸 等 犯 殺 人 罪 不服 江西 第一 高等 審判 分廳 所為 裁決 提起 抗告 案

劉 沛 源 因 李 雲 聲 犯 傷 害 人 致 輕 微 傷 害 罪 不服 直隸 第一 高等 審判 分廳 所為 裁決 提起 抗告 案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裁決案件

民 庭計一件

京師 准 國 境 與 田 資 成 等 因 地 畝 所有 權 涉 訟 聲 請 救 助 案

民 庭計六件

江蘇 朱 子 山 與 徐 堯 村 因 請 求 償 還 債 款 涉 訟 抗 告 案

浙江 繼 泰 與 謝 建 因 請 求 償 還 票 款 涉 訟 抗 告 案

湖 北 全 福 齋 與 吉 慶 祥 號 因 請 求 償 還 債 款 涉 訟 抗 告 案

山 東 馬 星 澤 與 周 子 西 因 請 求 償 還 借 款 涉 訟 伸 長 補 正 期 限 案

直 隸 鄒 仁 甫 與 乾 元 花 店 等 因 請 求 償 還 貨 款 涉 訟 伸 長 補 正 期 限 案

京 師 曾 嘉 祥 等 與 劉 鑄 等 因 確 認 房 屋 先 買 權 涉 訟 聲 請 伸 長 補 正 期 限 案

以上 本 星 期 內 判 決 及 裁 決 案 件 刑 共 計 一 百 二 十 五 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院長余鼎昌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信陽州烏衣古北口五河台肥蘭封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部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院法制局局長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孫潤宇爲國務院法制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潤宇遵於八月十八日就任法制局局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糧穀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月	糧				別	京	京	級	其	計
	高粱	麥	雜	米						
	○噸	○噸	○噸	○噸	漢	京	京	級	其	
	○噸	四百噸	八十噸	三百六十噸						
	三十噸	三十噸	○噸	○噸						
	三十噸	四百三十噸	八十噸	三百六十噸						
										一千噸

煤					
烟煤	末煤	便煤	煙煤	紅煤	雜種
○噸	五百八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百噸
○噸	五百八十噸	○噸	○噸	○噸	○噸
		五百八十噸			

四

廣告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期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謹啟

勸業銀行發行新鈔廣告

啟者本行發行鈔券前曾向財政部印刷局及美鈔公司分印從前所發之券係由印刷局承印推行有年信用昭著現在美鈔公司訂印之券業已印就運到計分一元五十元五十元百元五種茲擬在京津等處先將一元五十元十元票開始發行與本行前發舊鈔一律通用除函送樣本外特此通告

景本白啓事

鄙人關於宛平日新農工銀行總理一席早經辭職並經股東大會通過以民國十四年十二月終為止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完全脫離關係不負何種職務近有以該行事務來函詢問者請直接向該行當事人交涉恕不具覆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遺失中國銀行股票

茲誤啟當事人趙筱侯聲稱伊父趙晴記遺有中國銀行地字第二百四十四號股票一紙計洋五千元息摺一摺向存在劉體泉處現劉君因落水身故該項股票息摺不知遺落何處除報告中國銀行外請登報聲明各界幸勿收用特為登報聲明如右 律師郭衛謹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民國九年六釐內國公債第十五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二年九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十五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何時啓

何時有住房十二間坐落外右四區醋章胡同七號因妻遺失業經補稅舊契無效特此聲明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懋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補領新股票外為特登報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新啟

內國公債局整理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展六個月期限現將滿期查該項債票尚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六個月扣至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截止凡持有整理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定六個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尚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六個月扣至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截止凡持有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第十二次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展期四個月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尚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個月扣至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截止凡持有金融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第三千七百二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部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值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張宗昌爲義威上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

張宗昌晉授陸軍上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

特任張學良爲良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

張學良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特任蔣玉璞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

蔣玉璞晉授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

任命祺誠武王黻煒為蒙藏院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准安徽省長咨請任命陳其殷為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轉報法制局局長孫潤宇就職日期由

呈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請敘法制局局長官等由

呈請孫潤宇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請第一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黃之魁擬請准予改分湖北任用由

呈悉准其改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九號 令著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請新設財政廳科長洪崇基積勞病故照章核擬遺族卹金請訓示由

呈悉准其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會核民國十三年分川邊鑑霍縣屬宜木斯木泥拜等鄉被災地畝請將應徵糧賦分別
蠲緩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一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英華

呈請留秘書劉新桂簡任原資由

呈悉劉新桂應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廣告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期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雷啟

勸業銀行發行新鈔廣告

啟者本行發行鈔券前曾向財政部印刷局及美鈔公司分印從前所發之券係由印刷局承印推行有年信用昭著現在美鈔公司訂印之券業已印就運到計分一元五十元五十元百元五種茲擬在京津等處先將一元五十元票開始發行與本行前發舊鈔一律通用除函送樣本外特此通告

景本白啓事

鄙人關于宛平日新農工銀行總理一席早經辭職並經股東大會通過以民國十四年十二月終為止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完全脫離關係不負何種職務近有以該行事務來函詢問者請直接向該行當事人交涉恕不具覆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遺失中國銀行股票

茲據敝當事人趙筱侯聲稱伊父趙晴記遺有中國銀行地字第二百四十四號股票一紙計洋五千元息摺一扣向存在劉體泉處現劉君因落水身故該項股票息摺不知遺落何處除報告中國銀行外請登報聲明各界幸勿收用特為登報聲明如右 律師郭衛謹啟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十五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二年九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十五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告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樹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補領新股票外為特登報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新啟

●何時啓

何時有住房十二間坐落外右區區醋章胡同七號因契遺失業經補稅舊契無效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精鑄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檢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六第三千七百二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備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編已本局際此周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公文

呈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為審理

吉慶寺僧本治不服內務部撤退任持之

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內務

部之處分應予維持請鑒核文（附裁決

書）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呈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為審理吉慶寺僧本治不服內務部撤退住持之處

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內務部之處分應予維持請鑒核奪(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據僧本治訴為不服內務部撤退住持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到院
經本院第三庭依法審理裁決查本案據裁決書所具事實及理由內務部之處分並無違法應予維持除將
裁決書繕本分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行政訴訟暨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請鑒核呈十五年七
月二十七日已奉 旨

政院裁決書

原告

僧本治 字西字九歲京兆宛平縣人吉慶寺住持住西直門外西園永隆切切鋪

代理

葉夏 字滄江人北京律師住宣武門內翠花街

被告

內務部

右原告因不服內務部撤退住持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本庭審理裁決如左

上列

內務部之處分維持之

事實

緣原告住西直門外西園溝吉慶寺住持於民國十三年六月由同寺僧人魁慈內務部控訴該原告不
守清規有礙廟產姘識婦女吸食鴉片情事經部查行京兆尹查辦旋經京兆尹縣知事查訊將該原告
等情資格撤退原書不服先後訴願於京兆尹公署及內務部均經決定維持原告仍不服遂於陳訴
內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分由本庭審查批准受理咨行內務部提出答辯書檢送卷宗到院茲將原被
訴辯要旨分述如次

原告陳訴要旨 查僧所處分之大辛莊地及賣與張際平地均係自置私產與廟產無涉並無侵佔之可言

至管理寺廟條例第二十一條所稱之寺廟財產係僅指公產而非併指僧道私人自置之產內務部決定書
 泛指住持等置之產業應屬於寺廟自身者實屬根本謬誤又查吸食鴉片及姦非各節本國刑事範圍應靜
 候法部之處斷法庭既未認僧有吸煙姦非之情罪原處分官署何能變更法庭之處斷而率臆斷以撤消僧
 之住持僧萬難甘服

被告等辯要旨 寺廟之性質原與社團法人為近故寺廟財產無論出於佈施或自購其所有權均屬
 寺廟之自身該僧既自認出典大辛莊之地四十畝賣給張際平之地十六畝明與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
 十一條違反又謂均為該僧名義自置自行典賣與廟產無涉不知僧道原無帶俗家私產入廟之理其或募
 捐或由僧道經營添附於寺廟者皆與寺廟自行購置無異而非募捐或經營之僧道所募所謂用其名義為
 屬於管理之義務者也且查管理寺廟條例規定寺廟財產而無公私之分立法本意原以杜絕僧道及其他
 之侵佔今以用其名義指為私產試問充當住持而於寺廟外別有私產非侵佔而何至吸食鴉片及姦非各
 節雖屬刑事範圍但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九條各寺廟僧道或住持不守教規之意義自己包括此類事
 件而言凡各寺廟僧道或住持有違反教規者本部掌司宗教行政得准該管地方官申誠或撤退之實為本
 部之特權且純係行政處分不能與司法併為一談該僧猶不知悛悔最足以反證其虛偽狡展者

理由

查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十條載寺廟財產由住持管理之第二十條載凡寺廟住持違背管理之義務者由
 該管地方官申誠或撤退之各等語本案原告既已自認出典大辛莊廟地四十畝並賣給張際平廟地十六
 畝業已違背管理之義務被告官署將該原告之住持撤退即係根據前項條例辦理處分並無違法應予維
 持至關於該原告吸食鴉片及姦非各節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之內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二條判決如主
 文

第三庭庭長盧弼

評事徐承錦
 評事孟錕
 評事麥秩嚴
 評事王杜
 書記官王嗣員



房地三分八釐房十一間
房地九分七釐三毫房二十七間

房地一分四釐一毫房四間
房地一分五釐三毫房七間

房地一分四釐房五間
房地三分四釐房六間

房地一分二釐四毫房十一間
房地一分四釐四毫房二十一間

房地一分八釐房五間
房地一分二釐房十一間

房地一分二釐一毫房十一間
房地一分五釐九毫房三間

房地一分五釐九毫房四間
房地一分房二十六間

房地一分一釐三毫房八間
房地五分一釐三毫房十三間

房地一分一釐二毫房十一間
房地一分一釐二毫房十一間

房地一分一釐二毫房十一間
房地一分一釐二毫房十一間

房地一分一釐二毫房十一間
房地一分一釐二毫房十一間

房地一分一釐二毫房十一間
房地一分一釐二毫房十一間

房地一分一釐二毫房十一間
房地一分一釐二毫房十一間

房地一分一釐二毫房十一間
房地一分一釐二毫房十一間

房地一分一釐二毫房十一間
房地一分一釐二毫房十一間

房地一分一釐二毫房十一間
房地一分一釐二毫房十一間

房地一分一釐二毫房十一間
房地一分一釐二毫房十一間

房地一分一釐二毫房十一間
房地一分一釐二毫房十一間

外右五區福州館前街四號
中一區南河沿十六號

內右四區南河沿十六號
內右四區南河沿十六號

內右四區南河沿十六號
內右四區南河沿十六號

內右四區南河沿十六號
內右四區南河沿十六號

內右四區南河沿十六號
內右四區南河沿十六號

內右四區南河沿十六號
內右四區南河沿十六號

內右四區南河沿十六號
內右四區南河沿十六號

內右四區南河沿十六號
內右四區南河沿十六號

內右四區南河沿十六號
內右四區南河沿十六號

內右四區南河沿十六號
內右四區南河沿十六號

內右四區南河沿十六號
內右四區南河沿十六號

內右四區南河沿十六號
內右四區南河沿十六號

內右四區南河沿十六號
內右四區南河沿十六號

內右四區南河沿十六號
內右四區南河沿十六號

內右四區南河沿十六號
內右四區南河沿十六號

內右四區南河沿十六號
內右四區南河沿十六號

內右四區南河沿十六號
內右四區南河沿十六號

內右四區南河沿十六號
內右四區南河沿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文仲達	基地六分〇六毫房十九間	中一區般庫後胡同十五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李家龍	基地六分二釐八毫房十四間	內右二區都城隍廟街二十八號	同上
曾德誠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尹德昌	基地一分八釐房八間	內左四區東西北大街三百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于福增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孟祥林	基地二分三釐六毫房三間	內右四區崇元觀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龔文瀾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分九釐	內右四區崇元觀六號門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龔文瀾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龔文瀾	基地四分二釐六毫房三間	內右四區崇元觀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龔文瀾	基地四分二釐六毫房十二間	內右四區崇元觀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毛維度	基地二分二釐四毫房十間	外右二區李鐵拐斜街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毛蔚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維度	基地四分五釐四毫房二十間	外右二區李鐵拐斜街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維度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朱介屏	基地三分二釐六毫房十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孟桐軒	同上	外右二區棉花下二條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伊泉安	基地二畝四分五釐二毫房十六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蕭正鴻	同上	內右四區大後倉胡同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蕭長林	空地一段三分八釐二毫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慶文	鋪底一座房三間半	外右四區崇林大院前街三十九號門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陳淑成	鋪底一座房七十二間	外右一區煤市街二十三號一部分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天成信	鋪底一座房三十六間翠樹一座	外右一區西河沿二百三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外右一區大柵欄六號全部	所有權保存登記

未完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本行前發存單定期存款一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期滿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露啟

勸業銀行發行新鈔廣告

本行發行鈔券前曾向財政部印刷局及美鈔公司分印從新所發之券係由印刷局承印推行有年信譽昭著現在美鈔公司訂印之券業已印就運到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茲擬在京津等處先將一元五元十元票開始發行與本行前發舊鈔一律通用除函送樣本外特此通告

景本白啓事

鄙人景子宛平日新農工銀行總理一席早經辭職並經股東大會通過以民國十四年十二月終為止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完全脫離關係不負何種職務近有以該行事務來函詢問者請直接向該行當事人交涉恕不具覆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懋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補發新股外為特登報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新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發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十五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二年九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十五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函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遺失中國銀行股票

茲據敝當事人趙筱侯聲稱伊父趙晴記遺有中國銀行地字第二百四十四號股票一紙計洋五千元息摺一扣向存在劉體泉處現劉君因落水身故該項股票息摺不知遺落何處除報告中國銀行外請登報聲明各界幸勿收用特為登報聲明如右
律師郭衛謹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二月份五月份八月份十一月份暨十一年五月份八月份展至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日第三千七百二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編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鑄此用困難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篇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交通部通告

航空署營辦張厚瓌就職日期通告

參謀次長楊毓詢辭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河南貴州兩省本年春間旱魃肆虐赤地千里入夏以來淫雨連綿田廬溼沒流亡載道慘不忍聞迭據各該省長官電請籌款賑恤閱之不勝憫惻著財政部各撥帑銀貳萬元匯交各該省長遴派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以惠窮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特任韓麟春爲麟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特任王棟爲棟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特任于珍爲珍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施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特任王為蔚為勤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特任王為蔚為蔚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韓麟春譚慶林均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王棟于珍均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魏益三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任命謝寶璋署海軍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任命凌必達爲陸軍部參事王冠英爲陸軍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任命林震青爲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那遜額爾和圖業喜扎木蘇均晉封輔國公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請任命李松齡試署黑河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授陳景赫爲海軍少校翁炳貞何傳熊李承曾王可華爲海軍輪機少校司徒傳權爲海軍造械少監郭錫汾葉在餗杜衍庸余建復爲海軍造艦少監張起桓薩滿爲海軍軍需少監均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 杜錫珪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廖正簡署甘肅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十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據國務總理杜錫珪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代理沁陽縣知事王樹清案被控訴查明有據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等語王樹清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十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據國務總理杜錫珪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察哈爾清丈委員牛玉麟高繼杰違背職務請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均應受停職四箇月之處分等語牛玉麟高繼杰著即停職四箇月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十二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據國務總理杜錫珪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直隸鹽山縣知事曾治章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直隸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十三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據國務總理杜錫珪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東長清縣知事項葆植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十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據國務總理杜錫珪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江蘇陽山縣知事周鴻誥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等語周鴻誥著即職停止任用四年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十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據國務總理杜錫珪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江蘇寶山縣知事馮成累次脫逃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江蘇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十六號 令署教育總長任可澄

據國務總理杜錫珪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教育部視學齊宗頤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停職三箇月之處分等語齊宗頤著即停職三箇月交教育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十七號 令山東省長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尼僧正慧因廟產糾葛不服山東省公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山東省公署之決定應予取銷等語著交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核蒙藏院請分別獎叙杜爾伯特旗剿匪出力人員擬請照准繕單呈鑒由呈悉那遜額爾和圖業喜扎木蘇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核河南省長咨請將法官錢謙等以簡薦任職存記升用請鑒示由

呈悉錢謙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葉衍蕃張舜賢清瑞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核陝西省長咨請將法官劉希烈等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呈請鑒示由

呈悉劉希烈張履謙于建書彭則榮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崔寶璽汪鳳墀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核福建省長咨請將司法官王廷一等以簡任薦任職升用呈請鑒示由

呈悉王廷一俞乃恒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余文煒王元超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核福建省長咨請將閩侯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何修等以薦任職升用分別核擬呈鑒由

呈悉何修准以薦任職升用華耀垣應侯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請叙司長官等由

呈悉葉景莘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八號 令署陸軍總長蔣雁行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九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請進授暨補授海軍官佐繕單呈鑒由

呈悉陳景燾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叙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等由
呈悉蘇兆祥應准仍叙一等邱廷舉王錫九均准叙列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一號 令全國水利局總裁陶家彥等

呈蒙頒特款賑濟贛省災黎恭呈申謝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鑄門嶺荆紫關會昌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航空署督辦張厚琬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張厚琬爲航空署督辦此令等因奉此厚琬遵於八月二十一日就任航空署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參謀次長楊毓珣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楊毓珣爲參謀次長此令等因奉此毓珣遵於本月二十日就任參謀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積存款收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 勸業銀行發行新鈔廣告

啟者本行發行鈔券前曾向財政部印刷局及美鈔公司分印從前所發之券係由印刷局承印推行有年信用昭著現在美鈔公司訂印之券業已印就運到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五種茲擬在京津等處先將一元五元十元票開始發行與本行前發舊鈔一律通用除函送樣本外特此通告

● 景本白啓事

鄙人關於宛平日新農工銀行總理一席早經辭職並經股東大會通過以民國十四年十二月終為止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完全脫離關係不負何種職務近有以該行事務來函詢問者請直接向該行當事人交涉恕不具覆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 遺失中國銀行股票

茲據啟事人趙筱侯聲稱伊父趙晴記遺有中國銀行地字第二百四十四號股票一紙計洋五千元息摺一扣向存在劉體泉處現劉君因落水身故該項股票息摺不知遺落何處除報告中國銀行外請登報聲明各界幸勿收用特為登報聲明如右

律師郭衛謹啟

●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中華實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補領新股票外為特登報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新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八月二十二日第三千七百二十二號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期遺失聲明作廢 馮博齋啟

王蓋丞啓事

逕啟者茲本宅購買安定門內北兵馬司路北門牌六號房產一所倘有親族人等爭論重複典賣以及來路不明官押私債等等糾葛情事應歸舊業主王姓負責與本宅無涉特此聲明

內國公債局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十一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爲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十一次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前項到期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六月分九月分十月分十二月分暨十年三月分六月分展至十五年九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鑄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第三千七百二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目錄

公文

呈

內務部呈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清單

(續)

廣告

精詳成績卓著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義可風字樣匾額

一現存沈國瑞年七十一歲浙江麗水縣人孝事父母出告反面養志無違父母病湯藥先嘗父母母歿哀慟盡禮葬見友第一堂雍睦至老無異持躬端謹操守清廉鄰里紛爭一言立解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德孔昭字樣匾額

一現存鄧其相年六十五歲浙江嶧縣人熱心公益民國辛酉壬戌本縣各鄉迭遭水災慨捐款項米糧並募集金散給災戶生平教品勵學一鄉欽仰纂修宗譜身任其勞族人喜生貧病將斃代備醫藥得慶更生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里閭矜式字樣匾額

二已故童林氏浙江雲和縣人童聖功之妻奉侍翁姑克盡孝道翁姑病親侍湯藥毫無怨容清宣統初建築

東鄉虹橋茶亭夏施茶湯修復瓜子橋修理金村等處石路勸夫勸學內助稱賢教子有方嚴於督課戚族

鄰里之遇災而不能存活及貧病無以謀生者解囊慨助二十九歲夫故沒年六十一歲計守節三十三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巾幗完人字樣匾額

一現存郎傅氏年六十歲鑲黃旗滿洲人郎榮泉之妻孝事慈姑克盡婦職恭順勤謹務博歡心姑病奉侍湯

藥衣不解帶清宣統元年捐助教育經費千元治家勤儉井臼躬親教子有方嚴於督課鄰里之貧無以

卒歲死無以成殮者慨然施助毫無德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盡忠昭宣字樣匾額

一已故彭清桂江蘇吳縣人彭聰縣之次女幼失恃事父孝謹起居飲食躬親奉侍父病湯藥先嘗寢食幾廢

恭事胞兄友于情篤嫂沒遺有子女代為撫育躬自訓導清光緒丁未創辦新智女學堂自任教授以爲女

學先導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璇閣範字樣匾額

一現存劉陶氏年七十歲江蘇無錫縣人劉竺保之妻孝事祖姑及翁姑克盡婦道奉侍維謹始終如一民國以來豫災急賑首倡捐輸天津水災復捐鉅款相夫教子卓著賢聲

一現存高余氏年四十八歲江蘇江甯縣人高振鏞之繼妻孝事翁姑人際間言翁姑病奉侍湯藥寢食糜廢翁姑歿哀慟盡禮上年江浙戰事出賞千元收容避亂之人存活甚衆撫育前妻子女教養兼施愛若己出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節 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母儀字樣匾額

一現存關王氏年九十四歲河南南召縣人關景福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奉養周至人無間言治家勤儉井躬親教子有方愛勞兼備戚族鄰里之貧困無力婚葬及孤寡不能自給者量為周濟人咸德之

一現存范賈氏年八十八歲江蘇如皋縣人范簡性之妻孝事孀姑服勞奉養先意承志能得歡心姑晚年多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姑沒哀慟盡禮相夫勤儉井躬親教子慕嚴義方卓著宗族姻親之貧乏者解衣推食使無凍餒

一現存汪胡氏年八十歲安徽休甯縣人汪錫誥之妻孝事翁姑先意承志姑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事夫敬戒勤儉持家教子有方深明大義鄉鄰戚族之不能婚葬及孤寡不能自給者解囊慨助無吝色

一現存吳戴氏年八十歲江西臨川縣人吳文深之妻侍翁姑先意承志飲食甘旨必潔必豐翁姑病調湯進藥事必躬親翁姑歿哀慟逾恒喪葬盡禮勤儉持家躬操井白劬勞教子卓著義方戚族貧乏盡力扶助毫無德色

一現存富魏氏年七十四歲奉天開源縣人富文卿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姑年老多病延醫調藥事必躬親晝夜侍側衣不解帶姑歿哀慟逾恒勤儉持家躬自操作相夫教子卓著賢聲族鄰中之孤獨窮困者給以衣食俾得存活

一現存林李氏年七十歲湖北漢川縣人林芳進之妻孝事翁姑能得歡心翁姑病延醫調藥事必躬親勤儉

持家躬自操作義方教子俾克成立鄉里中之窮而無告及殘廢不能謀生者給以衣食使無凍餒
一現存劉王氏年三十歲山西隰縣人劉洛五之妻事姑盡孝婦道無虧姑病湯藥親調污穢親浣及遭大故
往喪葬盡禮盡哀操持家政內助稱賢教子有方俾克成立族人之孤苦無依者則收養之鄉里之無力
求學者則扶助之

一現存陳蕭氏年六十歲湖北安陸縣人陳作珩之繼妻孝謹事姑曲意承歡姑病足不良於行仰搔扶持不
離左右姑歿喪葬盡禮經理家政內助稱賢教養前室之子不異所生俾克成立親族貧乏不能存孤寡
無可依倚者給以贍養使無凍餒

一已故李卞氏江蘇高郵縣人李十元之妻事理盡孝能得歡心親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主持家政井井有
條積善教子卓著賢聲戚族鄰里之貧不聊生婚葬無力者竭力周濟率以為常

以上九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燕孝揚麻字樣匾額

一現存鄭童氏年六十五歲江蘇常熟縣人鄭君錫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翁姑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翁
姑歿哀慟逾恒喪葬盡禮教養孤子勞愛不偏俾克成立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一現存趙王氏年六十歲陝西商州人趙秉鈞之妻孝事翁姑奉養周至能得歡心翁姑病親侍湯藥謹為
調護及遭大故盡禮盡哀勸夫力學內助稱賢教子有方嚴於督課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一現存張歐陽氏年五十九歲江西彭澤縣人張策勳之妻孝事阿翁克盡婦職翁病湯藥飲食躬親奉侍翁
歿盡哀盡禮治家勤儉夫成名教子有方嚴於督課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一現存王翟氏年五十五歲河南武安縣人王金甲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姑年老多病親侍湯藥衣不解
帶相夫理家克勤克儉義方教子勞愛無偏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現存董顧氏年五十三歲江蘇高郵縣人黃杲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衣服飲食事必躬親勤謹相夫賢
稱內助教養孤子勞愛無偏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一現存吳王氏年五十二歲安徽懷甯縣人吳家琛之妻孝事祖姑奉侍維謹能得歡心祖姑病調湯進藥不辭勞瘁及遭大故經營喪葬盡禮盡哀家境清貧恒藉鍼滯所入以供日用教養孤子卓著義方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一現存謝黃氏年七十六歲安徽蕪湖縣人謝廷傑之妻事姑以孝務博歡心家境清貧恒藉紡績以供甘旨姑歿哀慟盡禮治家勤儉井臼躬操教子有方嚴慈兼備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八年

一已故張朱氏安徽蕪湖縣人張惟增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翁姑以晚年喪子哀慟致疾氏以婦代子職湯藥飲食奉養周至及遭大故盡禮盡哀持家勤儉教子有方二十八歲夫故五十九歲歿計守節三十二年

以上八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一現存牛郝氏年五十四歲安徽蕪陽縣人牛師範之妻在本籍創辦公益事業用款二千元以上戚族鄰里之孤獨無依殘廢不能謀生家貧不能完娶者竭力扶助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秉節識義字樣匾額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勸業銀行發行新鈔廣告

啟者本行發行鈔券前曾向財政部印刷局及美鈔公司分印從前所發之券係由印刷局承印推行有年信用昭著現在美鈔公司訂印之券業已印就運到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五種茲擬在京津等處先將一元五元十元票開始發行與本行前發舊鈔一律通用除函送樣本外特此通告

景本白啓事

鄙人關於宛平日新農工銀行總理一席早經辭職並經股東大會通過以民國十四年十二月終為止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完全脫離關係不負何種職務近有以該行事務來函詢問者請直接向該行當事人交涉恕不具覆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遺失中國銀行股票

茲據敝當事人趙筱侯聲稱伊父趙晴記遺有中國銀行地字第二百四十四號股票一紙計洋五千元息摺一扣尚存在劉體泉處現劉君因落水身故該項股票息摺不知遺落何處除報告中國銀行外請登報聲明各界幸勿收用特為登報聲明如右
律師郭衛謹啟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懋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補領新股外為特登報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新啟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到期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雷啟

王蓋丞啓事

逕啟者茲本宅購買安定門內北兵馬司路北門牌六號房產一所倘有親族人等爭論重複典賣以及索賂不明官押私債等等糾葛情事應歸舊業主王姓負責與本宅無涉特此聲明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為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十二次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該項期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遺失徽章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高級副官郭際昌因公外出失去甲種第一五八號徽章一枚除呈請補領外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鑒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還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第三千七百二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值漲銅元價值低自十五號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周用困難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維持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費條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三十日以後每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令十則

交通部令

通告

蒙藏院副總裁祺誠武就職日期通告

蒙藏院副總裁王獻焯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命令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八七 八八 八九 九十 九一號

本部次長江天鐸現經奉 令准叙一等應給第一級俸仰會計科遵照此令

秘書陳承修周宗澤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均給第一級俸劉鍾秀叙列三等應給第二級俸孔昭彞崔元舉叙列四等應均給第三級俸王葆華高登艇叙列四等應均給第四級俸此令

派張澤泰李保亮爲本部僉事除呈薦外此令

主事黃運樞調補本部技士此令

委任張迴瀾趙鶴齡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號

趙孝昌提升辦事員仍在會計科辦事此令

僉事張澤泰分衛生司辦事李保亮分禮俗司辦事此令

技士黃運樞分衛生司辦事此令

主事張迴瀾分文書科辦事趙鶴齡分衛生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九七號

技士黃運福叙六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交通總令第四三三號

務次長 常現經呈請叙列一等應即照第一級俸支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二十四日第三千七百二十四號

二 十 五						
煤						
焦炭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雜糧	小米
○噸	二千〇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六十噸	○噸	○噸	四十噸	○噸
○噸	二千〇十五噸	六十噸	○噸	○噸	四十噸	○噸
二千零七十五噸						

四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勸業銀行發行新鈔廣告

啟者本行發行鈔券前曾向財政部印刷局及美鈔公司分印從前所發之券係由印刷局承印推行有年信用昭著現在美鈔公司訂印之券業已印就運到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五種茲擬在京津等處先將一元五元十元票開始發行與本行前發舊鈔一律通用除函送樣本外特此通告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勸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補領新股票外為特登報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新啟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到期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霞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為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十二次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前項到期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王蓋丞啓事

逕啟者茲本宅購買安定門內北兵馬司路北門牌六號房產一所倘有親族人等爭論重複典賣以及來路不明官押私債等等糾葛情事應歸舊業主王姓負責與本宅無涉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囑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種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第三千七百二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經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同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十三期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商震爲震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任命萬克明署四川教育廳廳長黃自芳署河南教育廳廳長范鴻泰爲湖北教育廳廳長此

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任命郁華張康培麥鼎華徐煥爲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准安徽省長咨請將省會警察廳警正沈得有免去署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准安徽省長咨請任命張鶴為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國淦呈准安徽省長咨請任命張志新為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葉俊胡寶麟為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萬培淥署奉天復縣地方審判廳推事梁正言署奉天營口地方廳蓋平縣分庭推事王虞耕署吉林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彭芝芳署吉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黎培元署吉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高華霖署吉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谷正寅署吉林濱江地方審判廳推事成璞署吉林濱江司法公署監督審判官鄧天錫署黑龍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吳廷璋署山東青島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魯宗孔署河南洛陽地方審判廳庭長胡績署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祝文耀署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蔣宗述署江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朱道年署江西九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吳樹基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林

祥熊署福建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陳廣堯署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推事于建書署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戴光國署甘肅皋蘭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請准晉給福建警務處科長施侃等一等五星警察獎章暨一等一級警察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擬請以何明琬護理四川茂縣隴木土司世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准黑龍江省長咨黑河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員缺分別任免擬請照准由

呈悉于文凱應准免去職務並准以梁溥霖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核直隸新樂縣民國十三年分水冲沙壓不能墾復地畝請准豁除額徵糧銀由

呈悉應准豁除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會核川邊道孚縣屬民國十四年分被雹成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額糧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號 令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請叙本部次長官等由

呈悉夏仁虎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號 令署陸軍總長蔣雁行

呈遵令議給前黑龍江都督宋小濂病故卹金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號 令署陸軍總長蔣雁行

呈遵令議給陸軍中將銜陸軍少將楊砥中卹金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號 令署陸軍總長蔣雁行

呈遵令議給節威將軍鄧本殷病故卹金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一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報派京師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陸澄宙代理總檢察廳檢察官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號

沈銘調署駐順寧總領事館副領事此令

派陳謙署理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此令

周詩祁調署駐新義州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署理駐美利堅使館三等秘書官樓光來懇請辭職懇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

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號

駐阿拉木圖領事改派薩拉春代理此令

陳海超現在出差派饒衍馨代理僉事兼代理通商司第三科科长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饒衍馨現在代理僉事所有主事一缺派呂錦澤代理支七等第六級俸此令

黃丕傑現在出差所有主事一缺派蔣肇森代理支八等第九級俸此令

陸俊現在出差所有主事一缺派郁仲文代理支八等第九級俸此令

待命二等秘書官張國輝待命領事朱紹陽待命三等秘書官唐悅良均停止待命此令

幫辦秘書何傑才著開去職務此令

派丁振武充總務廳文書科收掌處處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政府公報 命令 更正

八月二十五日第三千七百二十五號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四號

派音德善充幫辦秘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署外交總長蔡廷幹

更正

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任命謝寶璋署海軍次長寶葆字之誤合亟更正

廣 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 勸業銀行發行新鈔廣告

啟者本行發行鈔券前曾向財政部印刷局及美鈔公司分印從前所發之券係由印刷局承印推行有年信用昭著現在美鈔公司訂印之券業已印就運到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五種茲擬在京津等處先將一元五元十元票開始發行與本行前發舊鈔一律通用除函送樣本外特此通告

●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懋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補領新股外為特登報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新啟

● 王蕙丞啓事

逕啟者茲本宅購買安定門內北兵馬司路北門牌六號房產一所倘有親族人等爭論重複典賣以及來路不明有押私債等等糾葛情事應歸舊業主王姓負責與本宅無涉特此聲明

● 遺失聲明

逕啟者潘文質故父潘香園於清光緒年間曾在恆利號三次存款立有存據三紙交潘廷收執為憑除潘廷陸續提出外照各存據尚存銀五千一百七十兩整據潘文質稱於本年舊曆三月十二日赴津在前門車站將存據三紙完全遺失當呈報京師警察廳備案並登政府公報聲明作廢請求更立存據等語如有其他關係自登報起限一個月內通知本號日向潘姓交涉逾限無論何時發現此三據均作無效即照更立存摺按期付款永無本號相干合併聲明此啟
恆利號 潘文質同啟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一

八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三 千 七 百 二 十 五 號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銀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遺失聲明作廢 馮壽曾啟

契紙遺失作廢

敝人有房一所座落中一區東板橋火神廟三號計瓦屋三間已稅契契不意因事出京將契紙完全遺失為此呈報警廳立案另稅新契並將院內後蓋及瓦房九間土房兩間一并投稅紅契再此契並無在外抵押情事倘有舊契發現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王廣文白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第三千七百二十六號

印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大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持市價照
現洋額水除行知該省經理處遵照外特此廣
告

大報零售每份銀元價洋銀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份收銀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周用困難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維持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頁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起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

通告

海軍次長謝葆璋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教育部 令

教育部令第一二二二號

茲制定教育部特別試驗規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特別試驗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為確定中等學校求證核准之畢業生程度及升學資格起見舉行特別試驗

第二條 特別試驗分下列二項

一 在教育部舉行者

二 在各省區舉行者

第三條 特別試驗由教育部設立試驗委員會辦理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試驗委員在京由教育總長延聘中等以上學校教員及部員組織之

在各省區由部委託行政長官或教育廳長延聘中等以上學校教員及廳員組織之

第五條 特別試驗之科目分下列六門

甲 國文

乙 外國文

丙 數學

丁 歷史地理

戊 物理化學

八月二十六日第三千七百二十六號

已 物

第六條 特別試驗之程度分三種

一 高中畢業程度

二 四年制初中畢業程度

三 三年制初中畢業程度

第七條 試驗成績之評定以本門委員會議制行之

第八條 試驗及格者均由教育部給予特別試驗及格證書認為有升學資格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通告

海軍次長謝葆璋履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謝葆璋署海軍次長此令等因奉此

遵於本月二十日就任署海軍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糧	期					計
	米	麵	麥	高粱	小米	
米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麵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麥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高粱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小米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雜糧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煤				
焦炭	末煤	普通	碎煤	紅煤
○噸	二百八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十噸	○噸
○噸	○噸	二百三十噸	○噸	○噸
○噸	二百八十五噸	一百三十噸	十噸	○噸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勸業銀行發行新鈔廣告

啟者本行發行鈔券前向財政部印刷局及美鈔公司分印從前所發之券係由印刷局承印推行有年信用昭著現在美鈔公司訂印之券業已印就運到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五種茲擬在京津等處先將一元五元十元票開始發行與本行前發舊鈔一律通用除函送樣本外特此通告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懋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補印新股外為特登報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新啟

王蓋丞啟事

逕啟者茲本宅購買安定門內北兵馬司路北門牌六號房產一所倘有親族人等爭論重複典賣以及來路不明官押私債等等糾葛情事懇請舊業主王姓負責與本宅無涉特此聲明

遺失聲明

逕啟者潘文質故父潘香園於清光緒年間曾在恆利號三次存款立有存據三紙交潘姓收執為憑除潘姓陸續提出外照各存據尚存銀五千一百七十兩整據潘文質稱於本年舊曆二月十二日赴津在前門車站將存據三紙完全遺失當呈報京師警察廳備案並登政府公報聲明作廢請求更立存據等語如有其他關係自登報日起限一個月內通知本號自向潘姓交涉逾限無論何時發現此三據均作無效即照更立存摺按期付款無本號相干合併聲明此啟
恆利號 潘文質同啟

邵子向聲明

茲遺失北洋保商銀行京字第六九七號儲款一千元七月廿八日到期存單一紙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到期遺失聲明作廢 馮樹霖啟

保實惠 何文宇 啟事

敬啟者燈等承乏市政才幹任重承親知舊好薦賢推轂俾匡不遠紉仰無似惟是市政公所關係地方事業歷年款絀用多迄今存項極少尋常修路衛生備感困難實有餘款可資廣廈上年鏡潭伯淵兩公在任數月僅派一二人其為難可以想見煜等延致有心羈維無策謹登報端藉代東答統希鑒諒為幸

印鑄局南郵帖放出版廣告

南郵帖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第三千七百二十七號

郵政管理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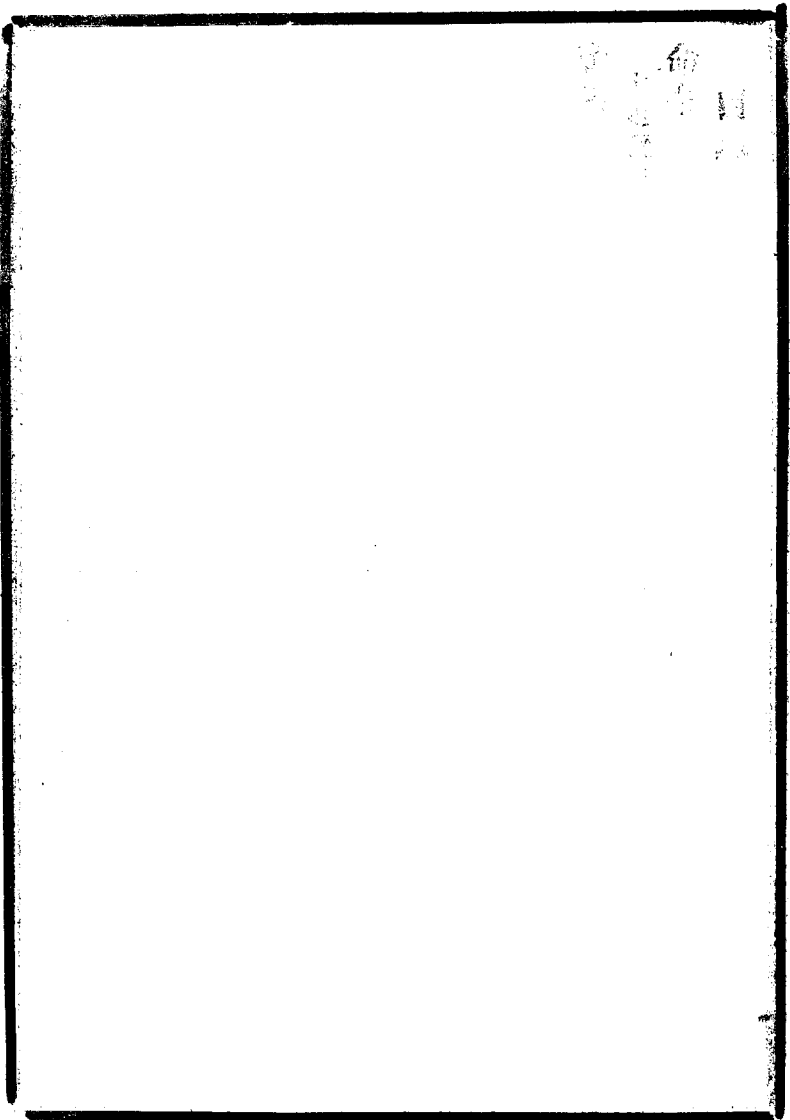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地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每份一元每份一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份收銀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竊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予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條訂如左

第一日每行每日每行一元
第二日每行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每行每日每行二角
第五日每行每日每行二角
第六日每行每日每行二角
第七日每行每日每行二角
第八日每行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九日每行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日每行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王廷弼懇請辭職王廷弼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令

調任覺積齡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令

任命張永德署熱河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余文華為福建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訓令第十八號 令國務院

據平政院呈審理人民陳紹虞等以陳紹虞不服江西省長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江西省長公署之決定准予變更等語著交江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執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二號 令署司法部總長羅文幹

呈請給京師總商會辦事公署處正會長孫學仕等金質獎章繕單呈鑒由是悉由商部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執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三號 令署教育總長任可澄

呈浙紳劉鴻生捐助鉅資熱心興學照章專案呈請明令嘉獎以昭激勸由是悉劉鴻生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執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四號 令航空署督辦張厚琬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五號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稅務處會辦談國樞

呈續報民國十五年五月分各海關徵收稅鈔數目請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六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送上年十二月分本院處理已結未結各案並全年統計列表請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報察哈爾都統逕行更換張家口台站管理處處長並改獨石口台站管理處爲分處均

與例案不符業由院咨行該都統仍照舊章辦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令第二百十八號 令參謀次長楊誠海

呈請就職日期

呈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告

太平洋行公司廣告

本行辦理各項匯兌及進出口貨物裝運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
一切事務如有不明之處請向本行經理人面議或函索章程不取分文本行在天津法租界
廣東路四號電話一三二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勸業銀行發行新鈔廣告

啟者本行發行鈔券前向財政部印刷局及美鈔公司分印從前所發之券係由印刷局承印推行有年信
用昭著現在美鈔公司訂印之券業已印就運到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五種茲擬在京津等處
先將一元五元十元票開始發行與本行前發舊鈔一律通用除函送樣本外特此通告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樂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
補領新票外為特登報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新啟

王燕承遺事

逕啟者茲本宅購買安定門內北兵馬司路北門牌六號房產一所倘有親族人等爭論重複典賣以及來路
不明官署私債等等糾葛情事應歸舊業主王姓負責與本宅無涉特此聲明

潘文質遺事

逕啟者潘文質前在滬交潘香梅於清光緒年間曾在恆利號三次存款立有存摺三紙交潘姓收執為憑除潘姓
陸續提出外照存摺內存銀五千一百七十兩餘據潘文質前於本年舊曆二月十二日在在前門車站
將存摺三紙交與潘香梅收執潘香梅將存摺交與潘文質收執潘文質將存摺交與潘香梅收執如有其他關
係自登報之日起一月內如有不明之處請向潘姓交涉逾期無效特此聲明此三摺均作無效即照更立存摺
按期存款永無不給潘香梅收執此啟
恆利號 潘文質同啟

邵子向聲明

茲遺失北洋保商銀行票字第六九七號儲款一千元七月廿八日到期存單一紙除前次外特此聲明作廢

清華學堂聲明作廢

鄙人前在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到期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雷啟

啟事

敬啟者... 歷年款項... 僅派一二二人其為難可以想見短等延致有心羅維無策謹登報端藉代東答統希鑒諒為幸

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文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尚少本局覺得種種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信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領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報費交由報差帶傳者或由下人將款直接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印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傳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六第三千七百二十八號

印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折合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佈告

大法院佈告第二十號

大法院民事庭自五月二十四日迄二十九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處置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共計一百件
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判決案件

共計五件

一 馮某等因與黃某債務糾紛 因請求交付房屋及租金等項 經法院判決 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某某與周某因請求償還借款 經法院判決 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某某與沙某因請求賠償損害 經法院判決 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某某與沙某因請求賠償損害 經法院判決 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某某與沙某因請求賠償損害 經法院判決 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某某等因

一 周某某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被毒判處死刑 三犯於三人以上於執行刑前 俱聲明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某某等犯殺人罪 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 提起上訴案

一 周某某等犯殺人罪 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 提起上訴案

一 周某某等犯殺人罪 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 提起上訴案

一 周某某等犯殺人罪 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 提起上訴案

一 周某某等犯殺人罪 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 提起上訴案

一 周某某等犯殺人罪 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 提起上訴案

一 周某某等犯殺人罪 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 提起上訴案

一 周某某等犯殺人罪 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 提起上訴案

一 周某某等犯殺人罪 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 提起上訴案

一 周某某等犯殺人罪 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 提起上訴案

一 周某某等犯殺人罪 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 提起上訴案

一 周某某等犯殺人罪 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 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八日第三千七百二十八號

張寶元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海原縣司法公署就李守楨等犯強盜及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繁昌縣司法公署就王永壽等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等罪俱警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庭計六件

一趙善西與趙振岳因確認置地契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士氏與劉銘新因請求返還荒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潘宋氏與潘鉅魁因請求廢除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旭陵與李留恩因請求返還地畝及租糧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留恩與李旭陵因請求返還地畝及租糧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妙福等與純山等因住持傳繼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庭計九件

一曾氏犯相姦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戴純己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國亭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俱發不明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韓作舟等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丁同周犯擄人勒贖罪俱發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潘維輝犯過失殺人罪俱發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因被告林質進犯賭博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因被告吳永泰等犯殺人等罪俱發疑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鐵嶺地方審判廳就被告王萬江等犯二人以上詐欺取財罪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庭計八件

- 一 丁秀山與劉董比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原師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伍其民與伍氏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山東師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樹良與高子讓因請求交還房地償還債款及交與契券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阿士林與夫與尤洛夫因因確認公債人等所有有效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振勳與土張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芳谷因因張喜勝爲傷致死被告由劉東升與附帶保證不直轄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慶敬等與秦有勝等因確認佃約成立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錦氏與李鳳認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四計六件

- 一 丁朱氏與丁士氏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同三與康夢華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森等與李秀初等因確認買賣無效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煥華與朱順姑因請求交還契據由敵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萬素若與馮慶餘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京師田文錦等與田文綬等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於避誤補正之訴行式期限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民五庭計六件

- 一 政記公司與烟台農業銀行等因請求確認抵押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蘇氏與李命等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永順與王慶武因請求交付房屋契據及違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薛忠祥與李兆庚等因請求返還租帖及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鼎新運鹽公司與山東工商銀行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譚國典與楊王氏等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判決案有

一庭計五件

- 一 王壽彭與劉冬生因請求追繳租金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成泰與鄭吉富因確認地畝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錦章與黃徐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 一 白紹朋犯強暴脅迫使人行無職務罪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武林章犯擄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蘇壽林犯販賣收贖鴉片烟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姚馬得成等犯殺人等罪俱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培培犯擄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銘犯賭博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牟太和等犯強盜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方洲等犯強盜收贖鴉片烟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彤等去等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德盛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德和因強盜功罪不服浙江高等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德和因強盜功罪不服浙江高等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德和因強盜功罪不服浙江高等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案覽

四

華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五話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本公司經理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
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任來手續亦力求簡便本公司
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五話局三六七五五六九

保質惠
與文學
啟事

敬啟者等承乏市才擔任重親知舊好薦賢推誠件區不逮更仰無假惟是市政公斷關係地方事竣
歷年款緡用多迄今存項極少尋常修路衛生備感困難當有餘款可資廣廈五年鏡潭伯淵兩公在任數月
僅派一二人其為難可以想見煜等延致有心繩維無策謹登報端藉代柬答赫希鑒諒為幸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到期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壽啟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斬戶中華懋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
補領新股外為特登報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斬啟

遺失聲明

逕啟者潘文質故父潘香圃於清光緒年間曾在恆利號二次存款立有存摺三紙交潘姓收執為憑除潘姓
陸續提出外照各存摺尚存銀五千一百七十兩整據潘文質稱於本年舊曆三月十二日掛號在前門車站
將存摺三紙完全遺失當即報官制號懸賞尋立登報聲明作廢請求更正立存摺等語如有其他關
係自持存摺者請於一月內持本號自向潘姓交結以便報官何時登報此摺均作無效即照更正存摺
按摺有款亦無不號相于合符聲明此啟 恆利號 潘文質同啟

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勸業銀行發行新鈔廣告

啟者本行發行鈔券前曾向財政部印刷局及美鈔公司分印從前所發之券係由印刷局承印推行有年用昭著現在美鈔公司訂印之券業已印就運到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五種茲擬在京津等處先將一元五元十元票開始發行與本行前發舊鈔一律通用除函送樣本外特此通告

邵子向聲明

茲遺失北洋保商銀行京字第六九七號儲款一千元七月廿八日期存單一紙除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王蓋丞啓事

逕啟者茲本宅購買安定門內北兵馬司路北門牌六號房產一所倘有親族人等爭論重複典賣以及來路不明官押私債等等糾葛情事應歸舊業主王姓負責與本宅無涉特此聲明

遺失房契聲明

先兄鮑憲入在世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內右一區新簾子胡同門牌一百號刻因該契遍查無着現已另行補稅新契倘舊契在外發生一概不生效力

郵政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通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交報差代收為額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報費未交者應由閱報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本局發行課收單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不負責任特此聲明

鮑國琛啟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日第三千七百二十九號

印 籍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因紙價一漲紙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均有虧損之弊(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購紙除有類管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每份元價漲銀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懸册改收銀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紙已本局際此周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予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費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十五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正

公法

香

大正陸軍省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九八三

號）

續香

總統令

國務院

大總統令

署內務部呈請任命蕭元英為省會警察廳廳長等因奉此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蕭元英為省會警察廳廳長等因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令 第二一九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請任命蕭元英為省會警察廳廳長等因奉此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令 第二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請任命蕭元英為省會警察廳廳長等因奉此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令 第二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請任命蕭元英為省會警察廳廳長等因奉此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令 第二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八月二十九日 第三千七百二十九號

呈悉均准如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彙案核給已故印鑄局主事劉宇澄等一次郵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彙案核給已故交通部署技士胡國裕等一次郵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彙案核給已故交通部路政司辦事員李霖等一次郵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彙案核給已故交通部路政司辦事官觀陽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彙案核給已故交通部電政司辦事吳勤熾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聲明更正已故全國菸酒事務署檢查委員會專任委員陳鍾麒俸額筆誤另核給予一

次卹金請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彙案核給已故全國菸酒事務署辦事員章寶林等一次卹金由

呈請准印備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請案核給已改全國菸酒事務署辦事員史德甯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請案核給已故蒙藏院王專金文清等一次卹金由

呈請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請案核給已故直隸天津地方官劉應龍記官姚廣壽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令第二百三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請案核給已故山西省長公署第一科科長劉效文等一次卹金由

呈請案核給卹金

大總統印 國務院通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令第二百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請案核給已故調署山西第四監獄看守長李贊勳等一次卹金由

呈請案核給卹金

大總統印 國務院通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令第二百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杜錫珪

呈請案核給已故河南鄭縣公署第一科科長蕭禮遺族卹金辦法請訓示由

呈請案核給卹金

大總統印 國務院通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令第二百三十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請案核給高郵縣水巡隊正隊長茹達生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請案核給卹金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顧維鈞

呈請進叙僉事官等由

呈懇胡子清應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財政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七號 令蒙藏院副總裁祺誠武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八號 令蒙藏院副總裁王獻焯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公 文

齊 集

大理院查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九八三號)

為咨復事准貴部咨開據上海總商會函開於本月二十八日據上海洋貨商業公會徵業公會上海銀行公會上海錫業公會上海金業公會江浙絲綢同業公會蜀商公益會上海銀爐公會振華華洋布公所南北市報聯合會中國商業聯合會上海錢業公會景給實業公所上海華商雜糧公會上海煤業公會華商紗廠聯合會上海麵粉公會蘇滬湖州絲雜貨聯合會點春堂鮮猪油致仁公所上海米業仁穀公所寧波旅滬同鄉會江甯會館山會館上海衣莊公所甯市花裏吉雲堂上海錫業公會本商會館商船會館上海運輸同業公會綢緞染業公所綢業綉綉公所錢江會館聯名函稱竊維我國商業合夥之制實居什九上海一埠亦不外此惟近來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對於合夥營業之債務案件往往依據大理院判例判令合夥員連合分担影響所及實與商業際替大有關係蓋上海商業中固有之習慣本為按股分担此項習慣業經敝會等迭次咨詢認為確實今若一筆抹煞判令合夥員須對合夥營業之債務連合分担則公眾對於合夥營業勢必視為畏途難復有意經營一案方面所受打擊當非細微查大理院判例二年以上字六四號本規定判斷民事案件應先依法律所規定無明文者依習慣除法律明文規定外本不受其他之拘束今按股分担之為上海固有習慣業經敝會等認為確定於此民法尚未頒布之前究竟確定之習慣是否應受大理院判例之拘束及連合分担等判例是否應受二年以上字六四號判例之拘束實為竊結所在應請明白解釋俾資遵循再據大理院判例為歷年所著成例其性質與依法制定之民法迥然有別現時我國民法雖未頒布似亦不能遽認該判例為民法事關商業與民未敢臆默如何之處務乞轉電大理院司法部解釋並請院部通令各省市法廳通知照傳遵照實深感禱等語到會查我現時商店組織除商埠地方之新式企業間有用公司制度組織外其餘均以獨資與合夥為多合夥組織大半先訂議據載明每人所占股數則按股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九日第三千七百二十九號

均分虧損按股分損將來對外債務即以此議據爲標準如聯合夥員中有一人或數人資力不足時其他合夥員亦只承認自己所持有之股分而不足之數則由債務人與債權人磋商折了結此爲商場歷來通例其與大理院合夥判例不同之點即一則合夥員中有資力不足償還債務時其他合夥員有代爲分担之義務而此則嚴格限於自己所執有股分而止也近時論者或謂此種制度未免過於債權人而厚於債務人有乖近世經濟進步之原則及債權債務同等保護之通義不知維護經濟之進步必先使投資者無意外之損失如果一經占若干股份而日後因其他合夥員之牽涉變舉全部財產以殉之權衡利害誰不裹足是非圖實業之進步非阻實業之發展近時時有限公司之組織即爲杜絕此等弊害使不致以一部份事業之失敗而舉全部財產爲殉未聞其謂阻礙經濟之進步偏重債務人之保護何獨至於我國固有之合夥制度而疑之如言保護債權人效力未免太形薄弱則合夥組織雖爲按股分担而實具無限責任較之有限公司其股東僅以繳足股分爲止保障效力已不可同日而語此項商店一方爲債務人一方亦兼爲債權人如果大拂人情豈能數百年來相安無異轉於新設判例斷斷以爭此則落於債權人而厚於債務人之說未洽事理也大大理院之設判例本爲條理而非法律茲案所爭執者卽爲條理與習慣孰先適用之一點如蒙鈞部咨院解釋確定應請通行國內各法院庶幾咸有準則實爲公便等因到部查上海總商會函稱事關貴院判例之解釋應請貴院查核復等因到院查本院歷來判例認合夥債務除由各合夥員按股分担外合夥員中有資力不足清償其分還部分尙應由他合夥員代爲分担者蓋以合夥爲公同業務合夥債務非單純合夥員各人之債務可比應由合夥員公同負責荷合夥員有不能清償其應攤債務即屬合夥之損失依公同分稅損益之原則自應責令他合夥員代爲分担唯此項經理並無強行性質如有特別習慣而合夥與債權人又無反對之習慣之意思表示者得依習慣辦理至有無此種習慣屬於事實範圍應由法院審認相應咨復貴部轉令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九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項商業開辦兩廣頭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海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啟事

敬啟者本署承多市財才驗任重承親知舊好薦賢推轂俾臣不逮緝仰無似惟是市政公所關係地方事業歷年款細步多迄今存項極少尋常修路衛生備感困難甯有餘款可資廣廈上年鏡潭伯淵兩公在任數月僅派一二人員為難可以想見煥等延致有心羅維無策謹登報端藉代東答統希鑒諒為幸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蓄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期滿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雷啟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商業銀行第一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補領新股外為特登報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斬啟

遺失存摺聲明

逕啟者潘文質故父潘香園於清光緒年間曾在恆利號三次存款立有存摺三紙交潘廷收執為憑除潘廷陸續提出外餘各存摺尚存銀五千一百七十兩整據潘文質稱於本年舊曆三月十二日封存在前門車站將存摺三紙完全遺失當呈請京師警察廳備案並登政府公報聲明作廢請求更立存摺等語如有其他關係自當報日呈報一個月內通知本號自向潘廷交涉逾限無論何時發現此三摺均作無效即與更立存摺按摺存款永無干涉特此聲明此啟 恆利號 潘文質同啟

八月二十九日第三千七百二十九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潘耒先生所著先生體噴金石文字精于攷攷雖久已通行而流傳者少本局特為刊印
印鑄局發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大洋一角郵費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價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擬
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
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
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
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
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
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行
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 第三千七百三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值自十五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一馬兵等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路洛夫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布列那夫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鄒昌家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鳳林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一吳國璋與吳振春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永鏡與富雲卿等因確認莊頭及永佃權並索回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維和關洛德與東省鐵路局儲蓄會因請求給付欠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會學興與沐澤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任居仁等與馮益三因請求清算賬目給付紅利涉確認股東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被上訴人亦提起附帶上訴案

附帶上訴案

一孫恒吉與孫銘中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鍾潤清與王品三因請求清算合夥賬目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亦提起附帶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一胡鍾氏等與胡澤源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盧景山與張職軒因請求給付房價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太永與張太和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翠齡等與徐州平市官錢局等因請求清償借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熊氏與王金倫因請求同居及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蘇宜與李寶亭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清源與李榮等因請求返還鋪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 一 溫殿甲與馮廷秀因請求返還地基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煜儒與石顯恒因請求追交公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武臣聚與武臣壽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新 與 孟省三等因請求贖 價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鼎三等與劉家森等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曲高陽與孫成久因請求退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刑刑共計三十三件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 民一庭計三件
 - 一 吉林宋汝汝為劉鳳岐與德順成號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 河南公茂興號與費子久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 山東張相文為方張氏與張天階因帳目涉訟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 刑二庭計五件
 - 一 孫嘉年犯殺人罪不能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因楊祖毅等被訴誣害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再行抗告案
 - 一 吳煥臣被訴偽造契據賣田產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再行抗告案
 - 一 吳煥臣被訴偽造契據賣田產聲請移轉管轄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姚玉山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 民三庭計一件
 - 一 京師李輔臣與壽子璉因請求交出房地債務契券涉訟聲請救助案
-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山東郭長順等與郭學英等因確認祖塋以樹株共有權涉訟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山東常盤典爲寶斯與李統源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湖北楚特麵粉公司與德豐號等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黃浩之美利和陽因請求清算賬目涉訟再抗告案

一吉林之葉書與東興久地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廣東德盛號與廣實利等因執行章程並請求清理債權及認領海陸保險等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廣東松慶號與中銀行等因理屈因請小償以價格涉訟伸長補正期限案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奉天戴永福與戴永祿因請求交付股款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東省張景南與東洋拓殖社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贛金地與賭博罪 暨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判決涉訟再抗告案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前款審判廳裁判如前案交與人及遺棄屍體罪所爲裁判提抗告案

民二庭計一件

一詹德山與富寶田因請求償還欠款之息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羊共群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爲判決提起抗告案

一劉富勝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爲判決提起抗告案

一汪士成犯強盜殺人等罪供認小罪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爲判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湖北徐元善與杜光翰等因糾紛會發事當廷裁決涉訟再抗告案

一熱河王正庚與于連俊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江西熊保甲與義升恒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 一直隸漢士過道與赫倫謝克森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 湖北明鳳附與田澤生因確認契約無效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 河南畢裕宇等與徐州平官錢局等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東省特別區域露皮諾維赤與脫克馬闊夫因請求清算帳目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 江西盧保棧與金昌祿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湖北周少庭等與鍾厚蕓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再抗告案
-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三十三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何文煒 吳文煒 啟事

啟者弟等承乏市才任重承親知舊好薦賢推轂俾匡不逮仰無似惟是市政公所關係地方事業歷年款項繁多迄今存項極少尋常修路衛生備感困難甯有餘款可資廣廈上年鎮潭伯淵兩公在任數月僅派一二其人其為難可以想見煜等延致有心羅維無策謹登報端藉代東答枕希鑒諒為幸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有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期遺失聲明作廢 馮梯壽啟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勸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補領新股票外為特登報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新啟

遺失聲明

逕啟者潘文質故父潘香圃於清光緒年間曾在恆利號三次存款立有存據三紙交潘姓收執為憑除潘姓陸續提出外照各存據尚存銀五千一百七十兩整據潘文質稱於本年舊曆三月十二日赴在前門車站將存據三紙完全遺失當呈報京師警察廳備案並登政府公報聲明作廢請求更立存據等語如有其他關係自登報日起限一個月內通知本號自向潘姓交涉逾限無論何時發現此三據均作無效即照更立存據接期付款永無本號相干合併聲明此啟 恆利號 潘文質同啟

政府公報

八月三十日第...千七百三十號

●印鑄局南郵帖放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噴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盛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開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單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第三千七百三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特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教育部令三則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九八四號）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九八五號）

廣告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五號

待命一等秘書官周緯著到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六號

駐美利堅使館三等秘書官一缺暫改爲二等秘書官派勞維秀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七號

派署駐英吉利使館三等秘書官諸昌年因事未能赴任所遺之缺改派孫金鈺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八號

調署駐爪哇總領事何續開缺回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外交總長蔡廷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九號

派伍璜署理駐爪哇總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外交總長蔡廷幹

教育部令第一二三號

普通教育司第二科科長謝冰現在請假期內所有科長職務派主事史蕙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二四號

本部前派參事秦汾代理國立東南大學校校長茲據迭次懇辭代理校長職務應予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二五號

派蔣維喬代理國立東南大學校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公文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八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設有督辦某省軍務公署因公款與人涉訟案件在訴訟進行中該公署因故障不能在受訴法院進行訴訟時能否由國務院承受訴訟或由其他機關承受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實為公便等因到院查來函所稱情形既因公款涉訟而原公署又不能進行訴訟自應由主管國庫之財政部依法承受國務院並非適格之當事人(參照民事訴訟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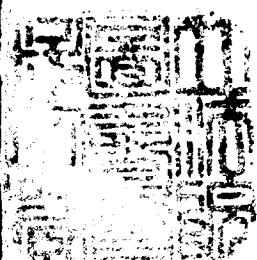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八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三零八四號函開案據青島地方審判廳廳長戚運機呈稱竊查山東懸案協定細目第四條規定中國政府承認青島日本裁判所民刑訴訟事件裁判並訴訟行為不動產證明公證拒絕證書作成及私署證書確定日期之效力等語職廳現有民事案件當事人曾在前青島守備軍法院涉訟有案惟一造聲稱該案並未宣判亦未達判決正本一造聲稱業經判決受有判決書提出到案作證經函請駐青日本領事館查覆又准覆稱前守備軍法院之民事裁判手續係依軍裁判令判決經過宣告即生確定效力該案現有判決原本存在但記錄中並無宣判筆錄亦無送達判決證書查閱該軍法院各種記錄多有不附此種文件者料於判決或無影響云云職廳查該項判決會否宣告送達既屬無從證明依法本不能認其有確定效力惟如果不認有確定效力是一方所受之判決即須予以推翻其與協定細目是否不生衝突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又如此種案件當事人另行起訴經過中國法院判決前述情形未及查見祇以該軍法院既有判決存在即認為一事不再理業經判決確定今經調查始知並無宣判筆錄及送達證書假使該軍法院原判

不生確定效力則此次調查所得情形能否視為未經斟酌之證據對前一事不再理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事屬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賜予轉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因據此相應據情函請鈞院解釋函覆過廳以便令遵等因到院查青島守備軍裁判令第八條民事訴訟程序應準據日本民事訴訟法行之而依日本民事訴訟法判決須經宣告對外始生效力且宣告判決為廣義之言詞辯論按諸同法第三百十四條其程式之遵守僅得以筆錄證之(改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七條參照)茲既無筆錄存卷無從認定該判決曾經合法宣告即屬根本無效當事人向中國法院訴爭如誤為一事再理判決確定應許其以前述情形為理由提起再審至山東懸案協定第四條所謂中國政府承認日本裁判所民刑訴訟事件裁判之效力係指其裁判已生效力者而言若依其本國法尙未生效自得不承認惟此項案件如當事人一造能證明他造已受判決送達(不必專以送達證書證明)歷久無爭或已執行終結亦不應許其翻異以免拖訟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告廣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辦理各項匯兌及進出口貨物運送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行匯發兌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等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西交民巷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五六九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鄙人儲北京金城銀行定期存單二八二七號洋四百五十元十二月三日期滿遺失聲明作廢 馮協靈啟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延福堂新戶中華懋業銀行第一百零五號股票一張計股額銀元七千五百元除向該行照章註失補領新股外為特登報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延福堂新啟

遺失聲明

今有衛成第五團第一營營副李連城之至親王文彬於陽曆四月間在金城銀行存大洋二千五百元號碼係一九四二五當領活期儲蓄摺為證不意於昨日失慎將摺遺失已赴該銀行掛號以後無論何人拾去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遺失聲明

逕啟者潘文質故父潘香圃於光緒年間曾在恆利號三次存款立有存據三紙交潘姓收執為憑除潘姓陸續提出外照各存據尚存銀五千一百七十兩整據潘文質稱於本年舊曆三月十二日於津在前門車站將存據三紙完全遺失當呈報京師警察廳備案並登政府公報聲明作廢請求更立存據等語如有其他關係自登報後一個月內通知本號自向潘姓交涉逾限無論何時發現此三據均作無效即照更立存摺按期付款本號相干合併聲明此啟 恆利號 潘文質同啟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為廣東程履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盛行而流傳甚少近有偽造種種選印精裝並行並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編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催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山報差帶傳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